001

QUZHOU ZHENGBAO

衢州政报

●政策性

●指导性

●实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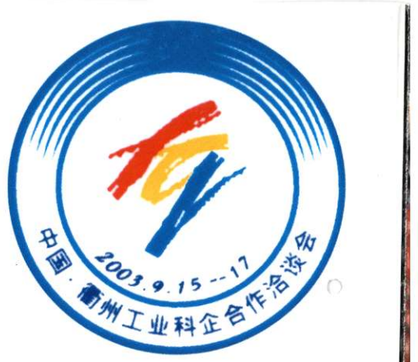
衢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7

2003



副省长盛昌黎(右三)、中科院与省市合作领导协调委员会副主任竺玄(右一)、市委书记蔡奇、市长厉志海等为“工科会”剪彩。





“科工会”组委会主任、市长厉志海致辞



003

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

● 本刊编辑部

科技跨越是经济跨越的重要前提。要实现衢州的跨越式发展，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必须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两大战略，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走科教兴市、科技强市之路。

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要加大基地与主体的培育力度。高新技术园区是技术创新的重要基地，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资”的思路，超前规划，超强投入，尽快完善园区功能，强化集聚与吸纳能力，促进高新企业向园区汇集，同时要加快孵化器建设和共性技术研发攻关，使其成为高新技术的研发基地、科技资源的集聚基地、对传统产业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前沿辐射基地。要致力培植壮大创新主体，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大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力度，推进产业升级。重点是抓好四个一批，即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领办创办一批，加快传统企业技术创新改造提升一批，扩大利用外资、引进嫁接一批，鼓励企业重组优化，做大做强一批。要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技术创新进程中的倍增和催化作用，加快信息资源开发和信息技术普及应用，引导企业对研究开发、工艺设计、生产过程控制和营销环节进行信息化改造，将信息技术嵌入工业产品，提高产品性能和附加值，并抓好工业110延伸，完善网上技术市场，以信息化推进技术创新化。

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要强化对外技术合作和交流。要正确处理好自主创新与借力创新的关系，既要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加快自主创新；更要强化引进，以开放的思路，逐步构筑以企业为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依托，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机构为纽带，“开放、流动、协作、共享”的新型创新体系。要加强对外科技项目合作，鼓励企业以项目为载体，采取转让、技术入股等多种形式，开展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如组织联合攻关、承接科技成果转化等；要加强对外专业科技合作，立足我市的产业基础，以行业协会为载体，采取政府搭台、协会运作、企业参与的模式，组织开展与科研院校的小型专业研讨对接，着重突破有较大带动作用的共性、行业性技术课题；要加强科技人才合作交流，主动邀请科研院校人才来我市挂职锻炼，输出本地人才到科研院校参与研究开发等。

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要加快科技人才队伍的培育。着力做好“借、引、聚、育”四篇文章：借，就是要完善柔性的人才利用机制，疏通地方与科研院校的人才共享渠道，将研发环节对外扩散，借脑借智，达到孵化在外、转化在内的目的。引，就是要帮助企业引进一批科技人才，引进一批科技项目，带出一批配套人才，推出一批科技产品，做大一两个科技产业。聚，就是积极营造人才高地、政策洼地，畅通人才流入渠道，广聚贤士，特别是要注重吸引衢州籍人才的回乡创业。育，就是要加强在职科技人才的培训交流，积极实施“151人才工程”，加快培养新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等。并充分发挥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各类职校的基地作用，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合作，因需施教，培育一批我市急需的熟练技术工人，带出一批“技术蓝领”。

003
004

QUZHOU

衢州政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03年9月
第7期
(总第20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3号

目　录

●卷　首　语

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 …… (1)

●市委市政府文件

关于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
(衢委发〔2003〕33号) …… (4)
关于调整西区开发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
(衢委发〔2003〕36号) …… (8)
关于完善市区工业园区管理体制的通知
(衢委发〔2003〕37号) …… (8)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市民兵工作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3〕48号) …… (9)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基本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3〕49号) …… (12)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城市污水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发〔2003〕50号) …… (16)
关于建立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衢政发〔2003〕55号) …… (19)
关于市区各开发区执行财政奖励政策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3〕57号) …… (19)

005

ZHENGBAO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2003—2010年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通知
（衢委办〔2003〕69号） …… (21)
转发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等部门《关于做好2003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3〕74号） …… (26)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城市社区建设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委办〔2003〕75号） …… (28)
关于开展县（市、区）武装工作争先活动的通知
（衢委办〔2003〕77号） …… (30)
关于完善信访重点乡镇（街道）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
（衢委办〔2003〕83号） …… (32)
关于实行市领导下基层约访下访制度的通知
（衢委办〔2003〕84号） …… (33)

●市府办文件

关于下达市本级2002年冬季退役士兵重点安置指标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85号） …… (34)
关于开展驻点招商和委托代理招商试点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91号） …… (35)
关于认真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93号） …… (35)
转发市档案局关于加强全市开发区（工业园区）档案工作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99号） …… (37)

●机构和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 …… (39)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历志海
主　　任：黄小民
副 主 任：崔戴飞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卫明　李　青
朱国华　邹燕辉
洪一舟　俞宝根
徐利水　黄小民
崔戴飞　程　军
主　　编：徐利水
副 主 编：程　军
编　　辑：姚礼敏
摄影顾问：周志浩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8015
传　　真：3086869
E－mail：qzzb@quzhou.gov.cn
地　　址：衢州市政府大楼五楼市政府研究室
邮　　编：324002
承　　印：衢州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

衢委发[2003]33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人才问题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近年来，根据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中央站在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高度，作出了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科学判断，提出了人才强国战略和党管人才原则。衢州要与全省同步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成为浙江省新的经济增长点，必须围绕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两大战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强人才工作，为实现我市的跨越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现就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明确人才工作目标任务

（一）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十六大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紧紧围绕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两大战略的实施，以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调整人才结构为核心，以观念创新、制度创新和工作创新为重点，全面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较高、具有开拓精神和创新能力的人才队伍，为我市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人才队伍建设的主要目标是：人才总量有较大增加，人才结构与经济结构基本适应，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干部人事制度和人才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的有效机制基本建立，人才市场体系和人才管理法规日趋完善，人才成长的环境进一步优化。到2005年，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专业技术职称（含农民技术职称）或工人技术等级的各类人员达到13.5万以上，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比重占60%以上，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比重占18%以上，高级职称人才达5000人，入选市“115人才工程”培养人员达1220名，各类人才占社会总人口比例达到5.5%左右。到2010年，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专业技术职称（含农民技术职称）或工人技术等级的各类人员达到18.5万以上，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比重占70%以上，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比重占25%以上，高级职称人才达10000人，入选市“115人才工程”培养人员达到2440人，各类人才占社会总人口比例达到7.4%左右。

二、加速培养各类人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三）进一步完善市“115人才工程”人选的选拔、培养、考核办法，实行动态管理。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在市“115人才工程”人选中的比重。从今年开始，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享受国务院政府特贴人员、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一、二层次培养人员、全日制博士，经考核合格，可直接纳入市“115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员序列；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经考核合格，可直接纳入市“115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序列。同时有杰出水平的工人技师和乡土人才也可列入市“115人才工程”选拔范围。

（四）有计划、有重点地选送有培养前途的“115人才工程”人选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到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大企业深造，或赴国外、境外进行中短期研修，实行带薪培训，培训经费由当地人才资源开发专项经费中解决。建立市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基地，加强与市外企业家的交流，有计划地聘请知名专家和企业家来衢讲学和介绍经验，“十五”期间分批分期对企业的厂长经理进行轮训。

（五）建立继续教育带薪学习制度和经费保障

制度，形成政府、单位、个人三方负担的继续教育投入机制。企事业单位各类人才继续教育经费按工资总额的2%列支，并列入成本或事业费开支。建立继续教育培训信息网络和继续教育登记制度，开展继续教育公共课和技能课培训，重点进行电子政（商）务、工商管理、当代科技、创新思维、创造力开发和实用英语等课程培训。每个人才每年的继续学习时间累计须达到80个学时以上。

（六）认真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大力开展农函大、农业广播学校“绿色证书”培训、农村青年科技知识培训、农民技术员培训等各种形式培训，进一步壮大实用型乡土人才队伍。

（七）改革和完善企业技术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办法，对企业技术优秀的职工，可破格进行技术等级考核评定。鼓励各类职业技术培训机构和企业内部培训机构，采取多种培训形式，进行技术工种的考核培训。

（八）从今年开始实行市、县（市、区）两级后备干部公开选拔制度，并每年举办两期中青年科级领导干部培训班和县处级领导干部培训班，一期科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有计划地选派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到国外、境外学习研修或到经济发达地区挂职锻炼。对新录用公务员全面实施初任培训，对公务员开展以依法行政、公共政策为重点的更新知识培训，推荐一批有培养潜力的干部参加高学历培训。到2007年底全市国家公务员达到大专以上学历。

（九）建立市、县（市、区）紧缺人才培养基金，鼓励本地的高中生填报我市紧缺专业的自愿，政府、紧缺人才需求单位出钱资助其学习经费，毕业后回衢工作；或资助紧缺专业的在校学生完成学业，毕业后为衢州服务。

（十）根据衢州学院、党校、行政学院、电大和各类培训机构的职能，统一规划，合理分工，建立优势互补的教育培训体系，改善教育培训基础设施，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重点基地，加强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推进与市外的联合办学。

三、大力引进人才智力，构筑衢州人才聚集洼地

（十一）对来衢企业工作或创业的各类人才敞开大门，热情欢迎。只要愿意落户，本人及家属、子女、亲戚都可在衢州市区落户，同时允许人才就业地与落户地相分离；自带高科技项目来衢州创业的人才，可以在注册资金上予以放宽，市高新园区和市经济开发区可低价租用厂房；企业因工作需要聘用的市外人才，可以不迁户口，不转人事关系，由各级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发给《人才绿卡》，在职称评定、社会保险、子女入学等方面与当地常住人才同等对待，并根据有关材料为其建立人事档案，确定原有身份，其工龄给予连续计算，由其所在企业按当地政府规定补交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经费。

（十二）对机关、事业单位紧缺人才，实行绿色通道。各级党政机关引进急需的城市规划、国际贸易、宏观经济管理、项目管理、外语等专业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毕业生，经考核合格，可直接录用为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引进全日制硕士以上毕业的研究生和高级职称人才，可以不受编制限制；满编的非改制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接收全日制本科以上毕业生和中级以上职称人才，可以先引进，后追加编制；缺编的事业单位接收全日制本科以上毕业生和中级以上职称人才，直接办理相关手续。

（十三）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引进国内外智力项目。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的基础上，设立市、县（市、区）两级引进国内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凡引进国外专家来衢进行技术和业务培训的企业，每个引智项目由当地人才资源开发专项经费中补助1万元；凡引进国内专家来衢进行短期技术和业务培训的企业，每个引智项目由当地人才资源开发专项经费中给予每天每人100元的补贴。在衢的工业企业吸纳本科以上毕业生和市外中级以上职称人才，两年内按每名每年1000元由当地财政返还地方税收。

（十四）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要建立人才公寓，以租住形式解决引进紧缺本科以上毕业生和中级以上职称人才的过渡住房问题。每年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要建造一定数量的专家公寓，每套建筑面积不少于120平方米，以经济适用房的价格，出售给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居住，所需经费可由其所在单位给予一定补贴，高层次紧缺人才在

其所在单位服务满五年，产权归其所有。

四、深化各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发挥人才作用

（十五）鼓励人才发明创造，促进专利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对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市内人才，按照《衢州市工业类专利资助与实施奖励办法》给予资助和奖励。

（十六）建立社会化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实行个人申报，社会化评审。要制定从技术工人、农民技术职称人员中选拔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标准和办法，开展在衢州范围内有效的工程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试点，完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逐步取消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限制，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离，落实用人单位聘任权。

（十七）推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对各类技术、管理岗位实行竞争上岗、双向选择。建立体现不同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分类管理机制和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实行档案工资与实际工资相分离，逐步推行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年薪制，进一步扩大事业单位内部分配的自主权，鼓励分配向实绩、贡献、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同时，积极推进生产经营类和中介服务类事业单位的产权制度改革和人员身份置换工作。

（十八）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经国家和省批准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经费一次性资助10万元，同时对招收进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在站工作时间，再给予每人每年3万元的津贴补助。

（十九）对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实行重奖。每年开展一次“衢州市杰出人才”评选活动，对入选者从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经费中给予5－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给予记功一次。对入选市“115人才工程”第一、第二层次的人才，由其所在地政府在人才资源开发专项经费中每年分别补贴4000元、2000元，并为其交纳补充养老保险经费。改革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办法，每三年评选一次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授予荣誉称号，改每年津贴为一次性奖励1万元，经费在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经费中列支。

（二十）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到企业锻炼或帮助工作，离岗创办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才离岗创办非公企业或到非公企业就业后，三年内，其国家、省规定的工资、福利照发，保留编制和人事关系。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职人才离岗创办非公企业或到非公企业就业后，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对离岗创办非公企业的，两年内免交工商管理费、人事代理费，所交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由当地财政全额返还。鼓励机关人才以资金、技术入股参与创办非公企业。机关人才离岗或利用业余时间在企业从事工程、经济、会计、统计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可以参加企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社会化评审，取得资格不与机关的工资福利待遇挂钩。

（二十一）鼓励人才创办国际贸易代理、价格评估、投资咨询代理、企业策划、项目包装等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允许各类人才在履行所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前提下，业余从事其他技术、管理、服务、经营等工作。倡导社会各界为人才创业提供资金支持。

（二十二）凡工业企业完成省及省级以上重点技术创新项目、重点高新技术产品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创建省及省级以上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并有市级以上科技成果的，经认定后，由纳税地政府给予企业10万元奖励，用于企业对经营者和项目有功人员进行奖励。

（二十三）进一步改进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实行国家公务员资格考试制度，完善党政机关干部年度考核办法，健全党政干部正常退出机制和公务员正常替补机制，逐步推行机关中层干部跨部门竞争上岗。

（二十四）要积极为各类人才开展科研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创造良好环境。各级各用人单位要尽可能为从事科研工作的高级专家配备助手，提供必要的科研设备和经费。要建立高级人才健康档案，建立人才定期体检、定期疗养制度。人才体检费用由其所在单位支付，个别有困难的单位，可由当地人才资源开发专项经费给予适当补助。

五、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健全人才服务网络体系

（二十五）建立和完善人才市场体系，加快人才供求信息网络和人才动态数据库建设，完善网上人才市场交流平台，定期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和人才工资市场价位信息。在长三角和中南地区的中心城市建立人才智力服务办事处，加强与外地人才市场的合作。

（二十六）积极发展人事代理业，为各类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人事代理服务，并逐步将中介服务类、生产经营类、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纳入人事代理范围。要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评价推荐中心，为500万以上注册资金的企业经营管理者建立个人业绩档案，要开办人才培训超市，满足不同层次、不同岗位、不同专业人才对知识更新的需要。同时，要鼓励社会力量创办人才中介机构。

（二十七）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和人才两个市场作用，提高人才资源的共享度。鼓励各类人才在解除合同后，通过人才市场自由流动，自主择业。健全退休人才联络服务网络，鼓励他们创办实体，发挥退休人才资源作用。鼓励各民主党派和各学术团体发挥人才集聚的优势，成立高层次人才联谊会，开展跨学科的学术交流、技术攻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现市内高层次人才资源共享。同时要建立健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定期开展人才环境评价和人才抽样统计工作，加强人才市场法制化管理，切实保障和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人才工作领导，营造尊重人才社会氛围

（二十八）各级党委、政府要从战略高度认识人才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大力推进我市的人才队伍建设。要按照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党的干部工作和人才工作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的运行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人才工作新格局。市、县（市、区）两级党委要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并负责对各县（市、区）和市级各部门人才工作规划和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十九）建立和健全人才工作责任制。要做好人才工作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工作，并将目标纳入党政领导科技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机关年度考核。并要完善领导与高层次专家的定期走访联系制度，建立市、县（市、区）两级政府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制订具体的人才工作计划，落实各项人才工作任务。各职能部门要各尽其责，搞好服务。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要充分发挥人才工作的职能作用，抓好人才引进、市“115人才工程”的实施、实用人才的职称评审、技术工人的培养考核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市农办要牵头负责做好农村乡土人才的培训工作。市教育局要牵头负责做好学历教育和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市经委要牵头负责做好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培训工作。

（三十）积极筹措，为人才资源开发提供经费保障。从今年开始，市政府将连续三年，每年安排人才资源开发专项经费150万元，专项用于市本级“115人才工程”人选的津贴和人才培养、招聘、引进补贴和奖励等。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安排人才资源开发经费，专项用于上述支出。各级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都要把人才开发培养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同时要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以各种形式支持人才开发事业。

（三十一）加强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四尊”氛围。各级各单位都要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和人才开发的战略意识，引导企事业单位树立“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要树立先进典型，对引才、用才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加强对党管人才和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宣传，要多报道先进典型，多宣传优秀人才，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为了更好地在全社会营造“四尊”氛围，市委、市政府决定，从今年开始，在每年的8月开展一次“人才宣传月”活动，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搞好活动。

（三十二）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人才的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3年7月1日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西区开发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

衢委发[2003]36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西区开发建设工作领导，完善管理体制，加强综合协调，加快建设进度，提高开发效率，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西区开发建设管理体制作如下调整。

一、撤销花园岗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建立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

二、撤销花园岗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建立中共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工作委员会和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分别为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级别为县(处)级。

三、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征迁安置局、工程建设管理局和财务部。管委会机关核定机关事业编制25名，依照公务员管理。

四、市纪委(监察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公安局等单位分别在区内设立相应的纪工委(监察室)、国土分局、规划分局、警务室等派驻机构。

五、建立西区街道办事处。近期将西区10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柯城区柯城乡鹿鸣山村、钱家山村、地藏寺村、龚家埠头村、亭川村　花园岗村、严家圩村、湖柘垅村，姜家山乡的过溪畈村、双塘岭村，万田乡的河边埂村等11个行政村纳入西区办事处管辖，其相应的行政人事权、社会管理权由柯城区委、区政府委托西区党工委、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实现权责统一。

六、西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其内设机构、有关单位在区内派驻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能、编制、职数等，由西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审核，报市编委核定。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3年7月19日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市区工业园区管理体制的通知

衢委发[2003]37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市区工业园区是加快产业集聚，实现衢州工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平台。为加强协调功能，加快开发进度，提升开发品位，本着有利于充分调动市区各方积极性，兼顾各方利益，建立统分结合、平稳操作、精简效能的运行机制原则，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理顺和完善市区工业园区管理体制。

一、市区工业园区包括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工业园区、市高新技术园区、金属制品园区（以下简称“一区三园”）。

二、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园区、衢江沈家经济开发区（含东港衢江工业园）、柯城双港经济开发区（含东港柯城工业园）作为独立运作的开发主体，其法人地位不变。

三、统建协调机构。建立衢州市区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协调委员会），授予重大事项决策权、经济督察权和干部使用建议权（现行干部管理权限不变）。由园区协调委员会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一协调市区工业园区范围内开发、建设、招商过程中的重大事宜。园区协调委员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

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兼任，委员由衢江区、柯城区政府，市经济开发区、衢江沈家经济开发区、柯城双港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园区和市计委、经委、财政、规划、建设、国土、交通、电力、林业、铁路衢州车务段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园区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由园区协调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召集。园区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开发区。

四、统一优化规划。由市开发区规划分局统筹承担“一区三园”的规划工作。“一区三园”范围内的乡镇规划工作划归分局直接管理。

五、统一征地政策。由市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统一负责“一区三园”的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的征地政策，统一负责土地报批。

六、统一大型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园区内道路、供排水、电力、通讯等系统的主干道、主管道、主线路等大型基础设施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资金分担、共建共享。建设资金由“一区三园”开发主体按各自受益面积分担，分担资金由市、区两级政府财政担保。

七、统一招商政策。根据项目投资密度、投入产出率、科技含量高低等指标，统一税收奖励政策，统一地价优惠标准，统一服务收费标准。对重大招商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可给予适当的调节幅度，但应公开、透明。

八、分别开展招商引资。根据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招商任务对各开发区进行考核。按“谁招商谁受益谁奖励”的原则，由各开发区分别兑现招商优惠奖励政策。按照产业相对集聚的要求，跨开发区落户的项目其招商考核任务、产值、税收纳入引入方开发区统计并征收。各开发区之间实行熟地加配套成本的经济结算。

九、分别筹资建设配套设施。各开发区分别筹集建设资金和组织小型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做好与主干道、主管道、主线路的衔接以及分区内土地平整和配套设施延接工作。

十、分别保留现行财政体制。各开发区现行财政体制保持不变。

十一、分别做好入园企业的服务管理。各开发区按照各自管辖范围，对入园企业分别做好服务和管理工作。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3年7月19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衢州军分区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市民兵工作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3]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城市民兵工作经费保障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衢州军分区
二00三年七月八日

衢州市城市民兵工作经费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确保城市民兵工作顺利进行，加速推进后备力量军事斗争准备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民兵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

强和改进城市民兵工作的意见》（中发[2002]9号）有关规定，按照《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民兵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浙委[2003]3号）和《衢州市民兵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民兵工作经费包括以下项目：

（一）民兵军事训练费；

（二）民兵政治教育、宣传、文化活动经费；

（三）民兵战备值班、执勤经费；

（四）民兵大项军事活动经费；

（五）民兵通用装备购置、维护费；

（六）基层民兵组织建设和管理经费；

（七）民兵担负临时性任务经费。

本市行政区域内民兵工作经费的保障、管理、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民兵工作经费采取政府保障为主、企事业单位分担为辅的保障方式，逐步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范围。

第四条 巨化集团公司民兵工作经费由巨化集团公司保障，具体办法由巨化集团公司参照有关规定和民兵工作实际需要制订。

第二章 经费保障

第五条 民兵军事训练费

用途：主要用于民兵军事训练期间的人员误工补贴、伙食、服装、医疗、交通、通信、水电、训练教器材开支，教员和保障人员工资补助及奖励等。

标准：根据城市民兵训练任务和实际情况，在农村民兵军事训练费转移支付保障标准的基础上每年有所增长。

县（市、区）城市民兵军事训练费数额计算方法为：各地城市民兵军事训练任务数（人）×本地农村民兵人均军事训练费（元/人）×（1+年增长率）。

民兵工作由军分区直接领导的省级经济开发区、衢州学院（筹），民兵军事训练费数额计算方法为：本单位民兵军事训练任务数（人）×城市民兵人均军事训练费（元/人）（参照柯城区标准计算）。

保障：经费由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负担。军分区依据上级下达的年度民兵军事训练任务，编制省级经济开发区、衢州学院（筹）年度民兵军事训练所需经费计划，报市人民政府，由市政府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武装部依据军分区下达的年度民兵军事训练任务，编制本单位年度城市民兵军事训练所需经费计划，报区人民政府，由区政府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其它县（市）人民武装部依据军分区下达的年度民兵军事训练任务，编制本单位年度城市民兵军事训练所需经费计划，报县（市）人民政府，由县（市）政府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六条 民兵政治教育、宣传、文化活动经费

用途：主要用于各级进行民兵政治教育及开展文化宣传、订报刊等开支。

保障：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和民兵所在企事业单位分担。军分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街道（乡镇）、县直属机关人民武装部开展民兵政治教育、宣传、文化活动所需经费，由武装部门根据任务和需要提出经费计划，纳入同级政府年度预算。事业单位人民武装部、省级经济开发区人民武装部和衢州学院（筹）人民武装部开展民兵政治教育、宣传、文化活动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人民武装部根据任务和需要提出经费计划，纳入单位年度财务收支计划。企业单位人民武装部开展民兵政治教育、宣传、文化活动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解决。

第七条 民兵战备值班、执勤经费

用途：用于民兵正常的战备值班、执勤所需的补贴以及伙食、通信、交通等开支。

标准：人员补贴经费标准按照民兵参加军事训练误工补贴标准，其他标准由军事机关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保障：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负担。民兵战备值班、执勤经费由武装部门根据年度民兵战备值班、执勤任务，制定经费开支计划，纳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第八条 民兵大项军事活动经费

用途：用于上级军事部门组织和本级开展的军事演习、演练、比武等大项军事活动开支。

保障：经费由军分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根据活动需要，编制经费开支计划，报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属地方政府承担的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九条 民兵通用装备购置、维护费

用途：用于应急、专业分队等通用装备、器材、物资的购置及维护保养。

保障：经费由军分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根据年度训练任务和实际需要，编制经费开支计划，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属地方政府承担的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十条 基层民兵组织建设和管理经费

用途：用于街道（乡镇）、县（市）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武装机构和社区民兵组织开展民兵活动和组织建设等开支。

标准：街道人口总数在2万人以下的，每年安排1万元；人口总数在2万至3万的，每年安排1.5万元；人口总数在3万至5万的，每年安排2万元；人口总数在5万以上的，每年安排2.5万元。

乡镇、县（市、区）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武装机构和社区民兵组织开展民兵活动和组织建设经费标准，由各单位结合实际需要确定。

保障：街道、直属机关民兵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经费，由县（市、区）人民武装部依据经费标准，编制本单位年度经费保障计划，报县（市、区）政府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社区民兵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经费，由街道（乡镇）人民武装部编制所需经费计划，报所在县（市、区）政府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事业单位、省级经济开发区、衢州学院（筹）民兵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经费，由所在单位保障，纳入单位年度财务收支计划；企业单位民兵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经费，由所在企业解决。乡镇民兵组织建设和管理经费，由乡镇保障，纳入乡镇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民兵担负临时性任务经费

用途：主要用于民兵担负维护社会治安、抢险救灾、守护重要目标等临时性任务所需的补助以及伙食、通信、交通开支。

保障：按照“谁用兵、谁负担”的原则，经费由用兵单位负担。

第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民兵参加训练、活动期间的工资（福利、奖金），享受在岗待遇，并发给每人每天不少于20元的补助。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民兵工作经费是保障城市民兵工作的专项经费，应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逐步将城市民兵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列相关经费科目核算。

第十五条 由市财政保障的市级(含民兵工作由军分区直接领导的省级经济开发区、衢州学院（筹）城市民兵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划拨到军分区机关，归军分区掌管使用。

由各县（市、区）财政保障的县（市、区）城市民兵工作经费，由县（市、区）财政划拨到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归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掌管使用。

由街道（乡镇）财政保障和上级财政划拨的街道（乡镇）、社区民兵工作经费，归街道（乡镇）人民武装部管理使用。

由企事业单位保障的民兵工作经费，由企事业单位列入开支计划，归企事业单位人民武装部管理使用。

第十六条 民兵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接受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审计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列标准为现行标准，以后根据经费增长幅度，由军分区机关和财政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衢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基本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3〕49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基本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四日

衢州市区基本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基本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推进项目实施，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衢州市区基本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试行办法。

一、并联审批范围

凡在衢州市区（不含衢州经济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沈家经济开发区）市级权限内的基本建设项目，包括生产性项目和非生产性项目（含房地产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二、并联审批工作流程

并联审批按照“一门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要求开展。牵头部门负责有关并联审批事项的受理、抄告、催办、汇总和咨询工作，协办部门负责所涉事项的审批和反馈工作。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一门受理。由牵头责任部门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并联审批事项。受理登记后，向申请人发放受理通知书，同时负责提供并联审批须知，并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二）抄告相关。牵头责任部门审查申请内容，并根据项目实际确定相关审批部门，向相关审批部门开具抄告单（有关抄告单及回执由牵头责任部门制定），由申请人持抄告单向相关审批部门驻中心窗口报送相关材料。

（三）同步审批。各有关审批部门收到抄告单后，应对其申请审批事项及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按有关规定作出具体明确的审批意见。如审批事项需报省及省以上部门审批的，则由职能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上报，并将报批情况和报批所需时间抄告牵头责任部门；如审批事项属下属职能部门审批的，则应内部移交按时办结。如提供的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应立即告知申请人补齐或调整，并将情况当即告知牵头部门。对需要实地联合踏勘的重大审批事项，由牵头责任部门统一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参加。

（四）限时办结。各相关审批部门应从抄告之日起（如提供的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从申请人将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送达之日起），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或报批工作，无论同意与否，均应在抄告单回执上签署明确具体的审批意见，通知申请人并反馈牵头责任部门。如提供的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批部门应提出详细的整改要求，申请人作出整改后，可进入二次申请程序。牵头责任部门有催办的责任。无正当理由逾期的，在牵头责任部门报市行政服务中心签署意见后，视作同意。牵头责任部门在综合协办部门回执意见后，在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负责将项目移交给下一阶段审批牵头责任部门。项目在办理过程中，如有情况变化，需要调整原申报内容的，应按审批程序重新办理报批手续。

三、并联审批操作办法

按照以上并联审批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市区基本建设项目（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部分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和通信设施工程的审批，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执行）实施分阶段并联审批，每个阶段由一个责任部门牵头，每个牵头部门要对前一阶段的审批是否通过进行核查，在此基础上，受理本阶段的审批；对本阶段协办部门的审批结论是否完备进行监督，并告知业主下一阶段的牵头部门。具体办法如下：

（一）立项阶段：由计划部门牵头。

1、计划部门：根据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对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后，受理并联审批申请，同时抄告相关前置审批部门，并进行催办。在各部门基本建设项目前置审批抄告单回执全部返回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立项批文。对需要实地联合踏勘的审批事项，由计委在受理并联审批申请3个工作日内统一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和申请人参加。

2、规划部门：在接到计划部门基本建设项目前置审批抄告单后，经与申请人联系，按规定实地踏勘后在4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市政府审定；市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根据市政府的审查决定，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相关意见，告知申请人，并向计划部门返回基本建设项目前置审批抄告单回执。对在已编制控制性详规区域的项目，拍卖、挂牌、招标取得土地的建设项目和利用符合规划的本单位存量土地的建设项目，规划部门应在接到前置审批抄告单后，在3个工作日内直接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3、国土部门：在接到计划部门基本建设项目前置审批抄告单后，经与申请人联系，按规定实地踏勘后在4个工作日内出具用地预审意见，告知申请人，并向计划部门返回基本建设项目前置审批抄告单回执。

4、其他相关部门：在接到计划部门基本建设项目前置审批抄告单后，经与申请人联系，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意见（其中环保部门为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并向计划部门返回基本建设项目前置审批抄告单回执。

（二）规划方案和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论证阶段：由规划部门牵头。

1、规划部门：规划部门根据申请人申请，对有关设计、文本、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后，受理并联审批申请，并抄告国土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会审、出具会审纪要，方案通过后在3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时，申请人在规划设计方案通过后，根据规划设计要求，委托设计单位制作建筑设计方案，规划部门在收到建筑设计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

2、相关部门：按规划部门通知要求，参加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会审。

（三）征地供地阶段：由国土部门负责。

此阶段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前完成。

申请人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开始向国土部门提出用地申请。国土部门根据申请人申请，对有关资料进行初审，办理农用地转用、征地等审批，按法定程序与村集体签订土地补偿协议，委托土地评估机构评估后，5个工作日内办好建设项目用地审核手续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需报省政府审批的，按规定及时上报。国土部门根据上级审批意见，2个工作日内办理好《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若因农转用征地、报省审批等原因不能按期办理完毕的，也应在此期间内告知申请人。

对需拆迁的国有土地地块，同时办理土地收回手续。

（四）初步设计会审阶段：由计划部门牵头。

1、计划部门：根据申请人申请，对有关设计文件和资料进行初审后，受理并联审批申请，并抄告相关部门。在相关部门前置审批意见返回后，在6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设计会审，并作出正式批复。

2、相关部门：在接到计划部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并联审批抄告单后，经与申请人联系，在4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并将并联审批抄告单回执返回计划部门。

市级审批权限内的市重点建设项目、财政性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达5公顷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进行初步设计，其它市级审批权限内的项目一般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不进行初步设计审

查的项目，规划部门要加强规划方案会审。

（五）施工图核准阶段：由建设部门牵头。

1、建设部门：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对建设工程施工图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后，受理并联审批申请，抄告相关部门，并进行催办。在相关部门并联审批抄告单回执返回，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规划审查意见书、消防审查意见书、人防审查意见书审查后，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批复。

2、相关部门：在接到建设部门的并联审批抄告单后，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于8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的书面审查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同时将办理结果填入并联审批抄告单回执返回建设部门。

（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由规划部门牵头。

1、规划部门：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对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后，受理并联审批申请，抄告相关部门，并进行催办。在相关部门并联审批抄告单回执返回，同时在查验各种应交的行政事业规费缴清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相关部门：在接到规划部门的并联审批抄告单后，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的书面审查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同时将办理结果填入并联审批抄告单回执返回规划部门。

（七）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阶段：由建设部门负责。

建设部门根据申请人申请，对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建筑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意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八）竣工验收阶段：由计划部门牵头。

1、计划部门：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对有关资料进行初审后，受理并联审批申请，并抄告相关部门。收到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后，在4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会，并核发竣工验收合格证或作出验收结论。

2、建设部门：在接到计划部门竣工验收抄告单后，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竣工验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5个工作日内组织本系统有关单位对项目建设的绿化、道路、供排水、排污等配套设施进行查验，并将查验意见填入抄告单回执返回计划部门；根据计划部门通知，参加工程竣工验收会。

3、相关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竣工验收书面资料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其中消防部门在8个工作日内），并将意见填入抄告单回执返回计划部门；根据计划部门通知，参加工程竣工验收会。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取得土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鉴于土地在招标、拍卖、挂牌之前，规划部门已经对整个地块出具了规划选址意见和规划设计条件，这些项目第一、二、三阶段的审批从简操作。申请人凭中标通知书或《拍卖成交确认书》向有关部门申办计划立项、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手续。各有关职能部门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缴费办法

为规范简化收费手续，将审批过程中的各类规费，包括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白蚁防治费、人防建设费、地方高等教育附加费、建筑施工企业社会保险费等，归并到市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一次性收取。上述费用由各收费部门窗口开具发票后，业主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一次性到设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内的银行缴纳，然后凭银行盖章后的缴款单，到规划窗口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

五、建立并联审批责任制

（一）分工负责制。为确保并联审批正常运转，各审批部门要按照并联审批要求，各司其职，并建立相应的工作程序，明确审批人、审核人，保证并联审批有序实施。

（二）中心办结制。市区基本建设项目审批必须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内办理。各类审查会议，包括规划方案审查会议、初设会审会议等都要在市行政服务中心举行。

（三）政务公开制。凡涉及并联审批的项目，均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做到办理事项、办事程序、申报材料、承诺时限、收费标准“五公开”，并印制办事须知。

（四）服务承诺制。各审批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工作，增强服务意识，主动与企业、业主联系，解答有关问题，同时加强

部门之间的协调，提高办事效率。

（五）协调运行制。各部门之间要保持经常联系，重大事项应事先通报协调，各部门必须按要求参加各种项目的联合审批、现场踏勘，不得无故缺席，否则视作同意。是否需召开联合审批会、联合踏勘，由牵头部门在发并联审批通知时，同时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各相关部门在收到并联审批通知后，当即告知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据此提前一天通知有关部门参加联合审批会或联合踏勘。

（六）责任追究制。市行政服务中心根据向社会承诺的“五公开”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对并联审批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跟踪督查。同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审批部门及其行政审批人员违反并联审批办法规定的，由有关部门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究其责任。部门行政审批责任追究与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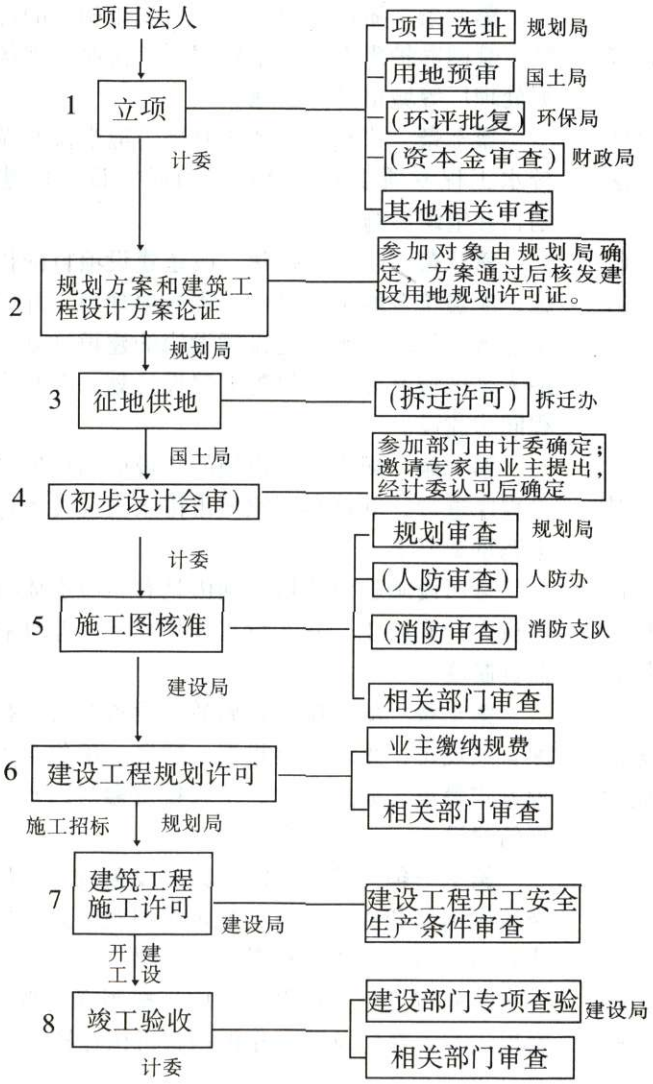
六、其它

（一）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衢州经济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沈家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建设，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衢州市区基本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流程图

衢州市区基本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流程图



基建项目审批相关部门名单：

计委　建设　规划
国土　环保　水利
消防　经委　卫生
气象　人防　广电
电力　质监　工商
外贸　交通　农业
旅游　教育　人劳
电信　文化　文物
财政　审计　自来水等

说明：

本流程图适用于在市区投资建设的一般基本建设项目。

“( )”中的审批事项是否需要办理，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决定。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城市污水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发〔2003〕50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城市污水处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四日

衢州市区城市污水处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治理城市水污染，保障排污设施安全、正常运行，促进城市污水处理事业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衢州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及城市排污设施的建设、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污水，是指在城市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污水和废水的总称。

城市排污设施，是指接纳、输送、处理、排放城市污水的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及其相关设施。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城市排污设施建设、污水的收集、处理等工作。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污水达标排放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规划、计划、水利、财政、物价、国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城市污水处理及排放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城市排污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根据《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给排水工程专项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六条 城市建设规划应当安排相应的污水泵站、管网养护班点、污水处理厂、污泥填埋场和污泥处理厂等城市排污设施。

第七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给排水工程专项规划，制定城市排污设施的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排污设施，应当符合城市给排水工程专项规划。开发区、工业区、住宅区等自建排污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纳入其区域开发、项目配套建设计划，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第九条 城市排污设施的建设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并符合国家城市排水工程技术标准和生态景观要求。

排污设施建设项目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设计和施工，并实行工程招投标、监理和质量监督制度。

第十条 城市排污设施的建设资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政府投资、融资、单位自筹等多种方式筹集。鼓励企业、个人投资参与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

第十一条 城市排污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竣工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及城市建设档案机构存档。

第三章　污水排放管理

第十二条　城市排水实行污水、雨水分流排放制度。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污水、雨水分流排放制度。已建排污设施，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改造。

第十三条　凡需向城市排污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以下简称排污户），应当先取得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再持有关排污资料和图纸到城市污水处理单位办理城市污水排放手续。本办法实施前已有的排污户，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和城市污水排放手续。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及未到城市污水处理单位办理城市污水排放手续的排污户不得擅自向城市排污设施排放污水。

第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排污设施的排污户，其污水排放方案应当经市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审定。

第十五条　排污户排污水质必须符合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省、市有关标准。对不符合水质排放标准的，应当设置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先处理，达标后排放。

禁止向污水管网排入下列有毒、有害物质：

（一）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等；

（二）氰化钠、氰化钾、硫化纳、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三）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管阻塞的物质；

（四）不符合相应专业污水排放标准的医疗卫生、生物制品、科研、肉类加工等含有病原体及放射性的污水；

（五）其他禁止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

第十六条　排污户应当按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和城市污水排放手续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排放污水，不得擅自变更。

需要变更排污条件的，应当提前15天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再到城市污水处理单位办理变更手续；因突发事件需要临时变更排污条件排放污水的，应当立即通报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污水处理单位，并做好相应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排污户排放口至污水干管的连接工程，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费用由排污户自行承担。排污户应当按照规定的接管井位、口径、标高、方式等接管施工，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通使用。

第十八条　排污户和居民户应当向城市污水处理单位缴纳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补偿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其中工业废水排污户的污水处理费，其收费标准可以由城市污水处理单位与排污户根据污水性质、污水处理成本的不同协商确定，并报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排污户，依法不再缴纳排污费。

污水处理费以排污户或居民户的用水总量（包括自来水、自备水）计算，其中以自来水用水总量计算的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收取，以自备用水量计算的污水处理费由污水处理单位按月收取。污水处理费实行财政专户储存，污水处理发生的费用由财政部门审核后从专户中定期拨给污水处理单位。

采用自备水的排污户，应当在取水管道上安装计量水表并经周期检定合格；未安装计量水表的，按照取水管道同口径水表的公称流量和每年365天、每天24小时的用水时间计算。

第十九条　城市污水处理单位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污水处理活动。城市污水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实行职工持证上岗制度；设立水质检测机构并通过实验室认证，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排放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城市污水处理单位应当定期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排放水水质检测情况，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排污户及城市污水处理单位排放的污水水质进行抽样监测，排污户及城市污水处理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排污情况，不得阻挠、妨碍、逃避监测。

第二十一条　城市污水处理单位应当保障并网排污管道和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由于工程施工、

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进水的，应当提前48小时通知排污户；因突发性停电、设备故障、管道抢修、灾害等紧急情况确需检修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排污户，做好记录，并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第四章　城市排污设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城市排污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

（一）自流污水管道外壁两侧各2.5米，压力污水管道外壁两侧各5米；

（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以规划、国土部门确定的用地红线为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排污设施的义务，自觉维护城市排污设施的正常运行。在排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排污管道、阀门、检查井等设施上面及排污管道两侧堆放物品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擅自在排污管上凿洞接管排水；

（三）阻塞排污管及出水口；

（四）损坏或移动井盖、井座、阀门井等设施；

（五）其他影响排污设施正常运行和危及排污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封堵、迁移城市排污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采取措施，确保污水排放畅通。施工结束后，应当按要求立即恢复原排污设施功能。

在城市排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埋设其他管线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征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五条　对有可能影响城市排污设施安全的施工作业，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排污设施养护维修责任单位的同意。

第二十六条　城市排污设施养护维修责任按照下列规定划分：

（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和污水干管由城市污水处理单位负责；

（二）自建排污设施及与污水干管连接的支管，由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负责。

第二十七条　城市排污设施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排污设施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排污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并确保工程质量，保证城市排污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　城市排污设施堵塞或损坏的，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疏通、维修或采取其他措施，使其恢复正常运行。

城市排污设施发生事故，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向市建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排污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阻挠和干扰。

第二十九条　公安、电力等有关部门应当对城市排污设施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

排污设施生产用电应当设置供电专线或双回路电源，以确保供电。确需停电时，供电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污水处理单位。

城市排污设施维护、抢修的专用车辆执行任务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的情况下，不受行驶路线、方向和时间的限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县（市）城镇的城市污水处理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3年8月13日起试行。

02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衢政发〔2003〕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西区开发建设工作的领导，完善行政管理体制，增强综合协调能力，提高西区开发效率，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调整西区开发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衢委发〔2003〕36号）精神，决定建立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区管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西区管委会是市政府的派出机构，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县（处）级。

二、西区管委会的主要职能是：

（一）负责研究制定区内近、远期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编制、实施和管理区内城市建设的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各项规划；

（三）做好区内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安置、建设用地前期开发及土地经营等工作；

（四）负责区内各项公用基础设施以及市政府指定项目的建设并实施管理；

（五）负责对区内基础设施和政府指定项目的投融资运作；

（六）负责区内农村和社区建设工作，协助柯城区做好区内民兵、计划生育、教育、民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社会管理工作；

（七）行使市政府和柯城区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的其他职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西区管委会机关的人员编制、内设机构及领导职数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确定。

四、市监察局在西区管委会机关派驻监察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八月一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各开发区执行财政奖励政策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3〕57号

为认真做好《关于鼓励到衢州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投资的若干政策意见》（衢政发〔2002〕16号）的兑现工作，统一市区（含柯城区、衢江区）各开发区对企业的财政奖励政策，进一步增强开发区优惠政策的透明度，现就市区各开发区执行财政奖励政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市区生产型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下同）迁至各开发区后的财政奖励政策

（一）市区已改制并已享受改制优惠政策的企业，不论采用何种改制形式，迁移到开发区后，其原改制优惠政策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开发区有关企业优惠政策期限长于改制优惠政策期限的，其剩余年限内企业上缴税收比上年增长且超过当年市区财政收入年初预算计划增幅以上部分，按衢政发〔2002〕16号文件规定兑现财政奖励政策。

（二）市区非改制企业迁移到开发区后，其上缴税收比上年增长且超过当年市区财政收入年初预算计划增幅以上部分，按衢政发〔2002〕16号文件规定兑现财政奖励政策。

（三）市区各开发区相互迁移的企业，按衢政发〔2002〕16号文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年限，应扣除在原开发区已享受优惠政策年限并按相应奖励幅度计算兑现财政奖励政策。

二、衢政发〔2002〕16号文件中有关外资项

目、出口创汇项目、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和食品企业享受延期优惠政策口径

（一）外资项目享受延期优惠政策口径。

1、外商（国外、境外）投资比例达到25%以上（含25%）的企业，按外资企业政策兑现；外资比例在25%以下的企业，按内资企业政策兑现。

2、市外（指衢州市以外、国境内，下同）投资者投资（股权）比例在25%以下的按市内企业兑现财政奖励政策；市外投资者投资（股权）比例在25%以上（含25%）的，在延期优惠期内按市外投资比例计算兑现企业的财政奖励政策。

3、企业进入开发区时为市内企业，中途与市外、境外投资者合资的，对照上述规定按剩余年限计算兑现相关优惠政策，不连续叠加计算优惠政策期限。

（二）出口创汇项目享受延期优惠政策口径。

出口创汇项目享受延期优惠政策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2个条件：

1、出口创汇必须是企业自营出口；

2、企业自营出口销售收入（折成人民币）的比重达70%以上的，全额兑现优惠政策；自营出口销售收入比重在70%以下的，按同比例兑现优惠政策。

（三）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享受延期优惠政策口径。

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享受延期优惠政策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3个条件：

1、经加工的农产品年销售收入占本企业年销售收入50%以上；

2、企业主要生产工艺过程采用机械设备加工方式，并以本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进行加工；

3、企业为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四）食品加工企业享受延期优惠政策口径。

食品加工企业享受延期优惠政策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2个条件：

1、经加工的食品年销售收入占本企业年销售收入50%以上；

2、企业主要生产工艺过程采用机械设备加工方式。

三、开发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财政奖励政策

开发区内的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期满后进行工业项目技改、扩建且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不论是否新设法人企业，其上缴税收比上年增长且超过当年市区财政收入年初预算计划增幅以上部分，在项目投产之月起2年内按衢政发〔2002〕16号文件规定兑现财政奖励政策。

企业在技改扩建时吸收市外、境外投资者的，不论是否新设法人企业，按上述市外、境外合资企业的有关规定计算兑现财政奖励政策。市外、境外股权中途被回购的，从回购次月起，停止执行财政奖励政策；如境外投资期不足10年及撤资的，收回已享受的所有财政奖励。

四、开发区兑现财政奖励政策的计算时间

兑现按增值税、营业税计算财政奖励政策的时间，从受理企业立项之月起计算；兑现按企业所得税计算的财政奖励政策的时间，从企业投产年度起计算，第一年投产时间不足12个月的，可由企业提出申请从次年1月1日开始计算。

五、优惠政策并存的财政奖励兑现问题

同一企业既可按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兑现财政奖励，又可按市里其他文件规定兑现财政奖励政策的，可按就高的原则由企业选择确定一个文件作为兑现依据，不重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六、开发区新老优惠政策的衔接

（一）市开发区、双港开发区2002年3月1日以后引进的企业按衢政发〔2002〕16号文件精神兑现相关优惠政策，2002年2月底以前引进的企业在原文件规定的剩余优惠年限内，按衢政发〔2002〕16号文件规定的奖励标准兑现奖励政策。

（二）沈家开发区2002年6月1日以后引进的企业按衢政发〔2002〕16号文件精神兑现相关优惠政策，2002年5月底以前引进的企业在原文件规定的剩余优惠年限内，按衢政发〔2002〕16号文件规定的奖励标准兑现奖励政策。

（三）市区其他专业工业园区（含乡镇工业园区）在执行原有政策时超过衢政发〔2002〕16号文件规定优惠期限、标准的，按衢政发〔2002〕16号文件及本意见执行。

（四）商贸流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因国家供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按原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兑现到2002年6月底止。

七、市区各开发区必须严格执行财政奖励政策。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制订的开发区财政奖励优惠政策与衢政发〔2002〕16号文件及本实施意见

规定不一致的，按衢政发〔2002〕16号文件及本实施意见执行。同时，各开发区之外对其它行业、企业的优惠政策要及时进行清理、统一，对确实需要特殊财政奖励政策的，需报市政府批准，实行一企一策。

八、市高新园区执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招商引资若干政策的意见》（衢政发〔2002〕73号）中涉及的相关政策口径，按本实施意见的规定执行。

九、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今后遇到国家调整财政政策的，按调整的政策规定执行。

十、本意见由市开发区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八月五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2003－2010年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通知

衢委办[2003]6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衢州市2003－2010年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衢州市2003－2010年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是我市第一个综合性的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是今后几年我市人才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对于推进“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两大战略的实施，努力把我市培育成为全省新的经济增长点，确保与全省同步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单位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深刻认识人才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决定性作用，认真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把人才队伍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抓好落实，不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为我市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3年7月1日

衢州市2003－2010年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根据党管人才原则和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要求，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衢州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确保我市与全省同步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结合《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和衢州新世纪发展的战略目标，特制定本规划。

一、人才队伍建设的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近年来，我市的人才队伍建设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人事人才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我市经济建设中心，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与时俱进，把人事管理体制从计划经济的模式转轨到与市场经济相配套的体制上来，把传统的人事管理方式调整到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上来，初步形成了一支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较高、业务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人才队伍，取得了令人可喜的成绩。

——人才总量不断增加。到2002年底，全市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各类人员达到11.1万人，比1990年增加6.7万人。其中党政干部1.1万人，专业技术人才8.5万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1.5万人。

——人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到2002年底，全市人才队伍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达到

1.7万人，占人才总数的15.3%，比1990年提高了3.9个百分点；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达到3000人，占人才总数的2.7%。

——人才创业环境不断优化。近年来，市委、市政府相继下发了《关于加快新世纪人才资源开发的若干意见》、《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若干意见》，制订了一系列鼓励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并大力开展“创业富民”活动，鼓励社会各类人才积极投身经济建设，尊重人才、倡导创业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得以优化。

——人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随着市、县两级人才专业市场的形成和运作，人才市场体系框架逐步形成，人才市场服务功能日渐完善，并向信息化、网络化方向发展。市场在配置人才资源中所起的基础性作用日益明显。

——人才作用不断显现。2002年，全市列入市以上科技计划项目157项，比上年增加57%。争取到国家和省科技项目经费达1707.3万元，比上年增加131.2%。获得省科技进步奖10项，国家专利授权105件。有28家企业建立了技术研发中心，民营科技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27.15亿元，占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的24.31%。

我市人才资源开发，在近年来确实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我市人才队伍现状仍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一是 人才资源规模还不够大，增长幅度跟不上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速度，不适应跨越式发展的要求。二是人才结构矛盾依然突出，人才短缺与积压现象并存，传统产业人才出现过剩现象，高层次、高素质、复合型的新兴产业人才以及经营管理人才普遍紧缺。三是人才的集聚和吸纳能力不强，用人体制不活，创业空间不大，人才待遇偏低，难以留住现有人才，从而造成流失现象。四是人才管理体制相对滞后，人才流动不畅与无序流动并存，影响优化配置和使用效率，竞争激励机制不够健全，导致人才创新活力不够，创业能力不强，智力与潜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三是人才的资本投入不足，由于社会化的人才培育体系尚未形成，作为人才吸纳和使用主体的用人单位特别是企业，由于观念和效益等原因，对人力资本的投资不到位，重使用轻开发、重回报轻投入的现象依然存在。

当前，我市正跨入工业化中期的门槛，处在十分重要的战略机遇期。要加快衢州经济发展，将我市丰富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努力赶上发达地区发展步伐，成为全省新的经济增长点，必须把人才资源开发提到重要战略地位，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意识，增加人才总量，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才素质，培养一大批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

二、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今后一个时期，我市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按照与全省同步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紧紧围绕“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两大战略的实施，以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调整人才结构为核心，以观念创新、制度创新和工作创新为重点，全面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较高、具有开拓精神和创新能力的人才队伍，为我市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依照上述指导思想，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服务大局，统一协调。人才工作要服从服务于全市经济建设的中心工作和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配套的人才管理体制，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一调度社会各方力量，协调利用整体人才资源，围绕衢州实际，全面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2、整体推进，分步实施。人才资源开发是一项系统工程，要通盘考虑，统筹规划。要在对现有人才进行全面梳理，登记造册，建立人才库，动态掌握人才需求的基础上，分年制定人才工作计划，分工抓好任务落实。

3、因地制宜，优化管理。对人才队伍的管理要体现“分类、分级、分层”。分类就是分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三类。分级就是要市、县、乡三级各负其责、上下联动。分层就是要突出重点，党政人才队伍重点抓县处级领导干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重点抓市“115”人才工程培养人员、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硕士以上高学历人才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重点抓市级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和具有发展潜力的自主创业人才。

4、面向市场，创新机制。对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要更多地坚持市场主导，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完善法制环境，以市场配置资源，促进人才有序流动。

（二）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到2010年，全市各类人才资源总量达到18.5万人，并争取把衢州建成四省边际的人才洼地和浙西人才培育集聚中心。

2、具体目标

——人才总量稳步增长。到2010年，建立一支适应衢州经济社会发展的规模适度的党政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全市各类人才资源总量达到18.5万人，年均增长6.5%。其中党政干部1.1万人，专业技术人才13.9万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3.5万人。每万人口人才资源数达到731人。

——人才素质逐年提高。到2010年，培养起一批素质较高、居全省领先水平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科技骨干和中青年领导干部。同时，在整体人才队伍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达到4.6万人，占人才总数的24.8%；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达到1万人，占人才总数的5.4%。形成一支高素质、高层次、复合型、具有创新精神、能够适应区域竞争的人才队伍。

——人才结构趋向合理。根据衢州国民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调整产业间的人才资源结构，大力开发高新技术产业人才资源。稳定和发展农业科技人员队伍；改善第二产业人才专业结构，重点开发应用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机电一体化等先进技术改造化工、机械、建材等传统产业的专业人才；增加新兴第三产业人才数量。到2010年，全市人才队伍中从事第一、二、三产业人才分别占总量的8.6%、46%和45.4%。“三支队伍”中，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分别占总量的6.0%、75.1%和18.9%。

——人才效能日渐提升。到2010年全市每百万GDP中所使用的人才数由2002年的5.6人降低到4人以下，力争“知识生产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3、实施步骤

2003－2010年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03－2005年。这一阶段的基本目标为：完成实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各项准备工作，制定出台有关人才资源开发的政策措施，公开选拔培养300名市管年轻后备干部，并实行动态管理，培育200名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评选1220名市“115人才工程”人员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第二阶段：2006－2010年。这一阶段的基本目标为：市、县两级党政领导班子“四化”程度和公务员队伍整体素质有较大提高，在省内和国内有一定竞争能力的较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总量达到500名，市“115人才工程”人员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达到2440名，全市基本形成总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优秀、与现代化新衢州地位和功能相匹配的高素质专业化的党政人才队伍、高素质社会化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素质职业化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三）工作重点

1、党政人才队伍。加大培养选拔和监督管理力度，完善竞争激励机制，加强干部交流，充分激发活力，全面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重点抓好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市管县级后备干部的教育管理、培养使用，同时注意优化队伍结构，适度补充紧缺人才。培育一支既有谋划全局水平、又有扎实推进能力的党政人才队伍。

2、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进一步转换用人机制，加快分配制度改革，努力营造鼓励竞争、鼓励创新的环境和机制，鼓励人才合理流动。重点抓好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强现代工业、新型农业、医疗、教育、科研等急需和紧缺人才的培养。树立一批优秀的学科带头人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3、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围绕做大做强“衢州制造”，重点培养企业管理、技术创新和项目实施人才，并造就一批具有现代管理理念和战略发展眼光的复合型职业化企业家。

三、人才队伍建设的对策措施

（一）健全完善有效的人才形成机制

1、大力推进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等重要制度改革。改革传统的用人制度，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配套的干部人事管理体制。要认真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积极拓宽用人视野，大力推行党政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轮岗交流等制度。建立完善领导干部选拔的民主推荐、考察工作责任制，推行考察预告、任前公示、用人失察失误追究、诫勉和辞职辞退等制度。研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实行聘任制办法，推行试用期和任期制度。要认真总结和借鉴已取得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探索深化竞争上岗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要加大竞争上岗的力度，

并不断扩大竞争上岗的范围，把竞争上岗的重点由中层职位延伸到一般岗位。要加大党政干部轮岗交流的力度，党政领导干部任职5年以上原则上要轮岗交流。要探索机关中层领导干部跨部门、跨行业、跨系统交流的新办法。要坚持和完善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把好进口关。

2、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在推进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基础上，根据事业单位性质、功能和特点，坚持社会化的发展方向，推行多样化的分类管理，实行制度化的总量控制。改革用人管理制度，以规范选人用人程序为重点，建立公开招聘制度；以优化人员结构为核心，建立竞聘上岗制度；以保证聘用实际效果为目的，建立聘后管理制度；以疏通人员出口渠道、增加用人机制灵活性为要求，建立辞职解聘制度；以适应事业单位性质和特点、利于盘活人才资源、实现人才资源共享为重点，建立岗位管理制度、职员管理制度和执业资格制度，努力实现由传统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由行政管理向法制管理转变，由行政依附关系向平等主体关系转变，由国家用人向单位用人转变。

3、大力培养和吸纳紧缺急需的高层次经营管理和专业科技人才。要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本地优秀人才的骨干作用，要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流转机制，打破地域、部门、行业、所有制、身份、资历等界限，充分开发利用我市现有各类经营管理和科技人才。要制定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拓宽视野到市外、省外、境外、海外，广泛吸纳我市紧缺的各类人才，特别是重点产业、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项目、高等教育等急需的人才。同时要积极引进区域外智力，制订符合国际惯例的外来人才高薪引进政策，聘请外地专家、学者来我市从事科研、教学工作，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咨询和服务。积极创造条件，吸引、争取国外工作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留学人员来衢州服务。

（二）健全完善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

1、强化考核制度。对党政部门领导和干部实行定期考核制度，全面考核德能勤绩，注重考核实绩。制订切实可行的考核指标体系，并通过扩大民主、完善考核工作，客观公正地评价干部，根据考核结果对领导干部实施升降奖惩，建立领导职务正当晋升的信用机制；对机关干部实行末位淘汰制度，激发广大干部讲政治、干事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不同人员的特点，研究量化考核指标和考核要素，规范考核内容，明确考核标准，健全考核制度，注重考核结果的使用与人员的晋升、奖惩、培训、辞退、薪酬等密切结合。对企业经营管理者逐步形成市场化的业绩考评机制。

2、改革分配制度。按照规范、统一、激励的原则，进一步扩大事业单位的内部分配自主权，根据单位性质和特点，除继续推行工资总额包干和与工效挂钩的办法外，可相应实行各具特色的灵活的分配制度。允许高薪聘用拔尖人才，实行一流人才、一流业绩、一流回报。制订和出台相应的政策及实施办法，对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经营人才实施重奖，激励人才多出成果，早出成果。

3、完善奖励制度。改革奖励、津贴发放办法，加大对各类人才的奖励力度，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经费，统一公务员奖金基数，拉开公务员间奖励档次；对有重大科技发明、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才实行重奖。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政府奖励与社会力量奖励相结合，充分体现优秀人才的价值和地位。

4、健全福利制度。保证各类人才的福利待遇水平随着经济发展稳步提高。建立重要人才国家投保制度，同时把社会保障的覆盖面扩大到城镇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结合住房、养老、医疗、保险等制度的改革不断提高保险额度，逐步将人才福利政策货币化、社会化、规范化，解除人才的后顾之忧。

（三）健全完善有效的人才培育机制

1、构建终身教育体系。要加强对终身教育的规划和协调，建立和完善政府调控、行业指导、单位自主、院校服务、个人自觉参与的继续教育体系，尽快形成培养内容科学化、培养手段现代化、培养措施法制化、分级分类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大继续教育力度，形成国家、单位、个人三方负担的继续教育投入机制。完善继续教育管理、教学体系和继续教育运行机制，加强继续教育师资及基地建设，建设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现代教育平台，形成灵活的学习环境和广泛的学习机会。要结合各行业发展的实际，不断充实和完善继续教育的内容，瞄准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和科技前沿，围绕产品结构调整、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引进技术设备的吸收创新、重点工程和科技攻关项目的实施等内容进行知识更新，不断提高各

类人才的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同时开展创建“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业”、“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城市”等活动，促进学习型社会的形成。

2、创新培训方式方法。改进和完善理论培训与实践培训相结合、中长期培训与短期培训相结合、国内培训与国外培训相结合、脱产培训与在职自学相结合等形式，提高培训的综合效果。要有计划地每年选送一批在职优秀中青年人才到国内高校、科研机构深造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要积极利用各种渠道，与国内重点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我市紧缺急需专业硕士学位人员，鼓励年轻人才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攻读硕士学位。要加强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利用国外友好城市的优势，或在发达国家建立培训基地，每年对口选送一批有培养前途的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优秀中青年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到国外大学、科研机构、国际知名企业和政府部门进行中长期培训或研修。力争通过几年的努力，造就一大批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3、优化整合教育资源。教育是培养人才的基础，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先导性、全局性的作用，要适度超前发展。根据我市实际，要推进办学体制改革，继续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办学，进一步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办学、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大力发展衢州市高等教育和科研事业，调整布局，改革高教管理体制，在建好衢州学院的基础上建好衢州大学。要根据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进一步调整学科和专业结构，加快培养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等高新技术人才，以及加入WTO后急需的熟悉世贸组织规则的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和现代管理人才。要根据高等院校、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培训机构的职能，统一规划，合理分工，建立优势互补的教育培训机构体系，制定科学、规范的教育培训质量评估和监督办法。规范和管理好各类研究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使衢州各类教育科研机构成为衢州高层人才的“蓄水池”。

（四）营造人才辈出的社会环境，健全有效的市场配置机制

1、加强引导，形成“四个尊重”的社会氛围。市委、市政府设立“衢州市杰出人才奖”，每年评选一次，以市委、市政府名义授予“衢州市杰出人才”称号。提升市级“115人才工程”的定位，进一步扩大开放度和覆盖面，凡为衢州建设服务的人才都可纳入工程对象。继续抓好每三年一次评选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市级名师、名医、名家，以及十佳优秀公务员活动。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市外专家给予“荣誉市民”等称号。发挥高层次人才参政议政的作用，提高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要利用各种舆论宣传工具大张旗鼓地宣传党对人才建设的政策措施，宣传人才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努力提高人才的社会地位，大力弘扬尊重人才的风尚，在全社会牢固确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使人才意识深入人心，树立衢州珍惜人才、重用人才、厚爱人才的良好形象，增强衢州引才、聚才、用才的吸引力。

2、创造条件，提供人才创业平台，为各类人才施展才华、报效衢州提供创业舞台。要加大引导力度，优待到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要根据企业的需要，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每年选派一批科级以上干部到企业帮助工作或挂职锻炼。鼓励包括党政机关干部在内的各类人才以资本、技术入股创办实业，获取合法收入。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有利于“创业富民”的舆论环境，树立衢州“创业乐园”的良好形象。

3、构建社会服务体系，强化市场配置人才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提升市级人才市场的功能，加快推进人才市场的社会化服务、产业化发展和企业化运作进程。进一步完善市场体系，对现有的人才市场扩容增量，以各级政府人事部门的常设人才市场为主体，以各类行业和民间人才机构为补充，建成全市人才网络体系，围绕人才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使用、发布，充分发挥局域网、广域网的优势，实现信息共享、品牌共享，形成大市场、大联合的整体优势，更好地发挥人才资源配置的主渠道作用。要辟出“人才特区”，让各类人才到专门场所、专门机构“挂牌上市”，供需见面，双向选择。要建立“软性”人才市场，通过新闻媒体定期发布人才信息。要构建人才市场网络平台，通过互联网实现人才资源供需双方的有效沟通。在发展有形市场的同时，要建设“无形人才市场”，通过公开招聘等措施，提高人才资源的市场化配置程度。

（五）健全完善有效的人才保障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人才工作

是一项涉及面广、关乎长远的社会系统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从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把人才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摆上突出位置。要成立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研究审定全市人才工作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审定市级各类人才的评选、表彰活动，负责对县（市、区）人才工作的指导、考核等。建立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组织部牵头抓总、综合协调，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成立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强专门力量，承担具体工作的指导落实和督促检查。

2、制定实施方案，狠抓规划落实。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本规划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并明确工作目标和年度步骤。要牢固确立“一把手”抓“第一资源”的观念，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加强对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并把本规划的实施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勇于实践，积极探索，善于发现新动向、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措施，努力落实人才资源开发的目标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督导力度，对规划的实施情况组织每年一度的跟踪检查和“回头看”，并将督查情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以保证本规划在面上的整体推进。

3、广泛筹集资金，加大投入力度。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多元投资机制，加大对人才资源开发的投资力度，确保财政对人才投资的增长幅度高于同期财政经常性支出增长幅度，保证资金足额到位，用到实处。要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加大对人才资源开发的投入，逐步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人才投资回报机制，促进人才投资与回报的良性循环。要注重加快人才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加快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提高管理的效能和现代化水平，推进人才管理向高水平发展，保证规划顺利实施。

附件一：我市三支人才队伍建设2003－2010年规划目标表(略)

附件二：关于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若干名词解释(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等部门《关于做好2003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3]7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衢州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做好2003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7月14日

关于做好2003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

市委、市政府：

今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的军转安置任务数是74名（计划安排67名，自主择业7人），其中正团8名，副团15名，营职23名（自主择业5名），连排职12名，技术干部16名（自主择业2名），随调家属13名。为了圆满地完成今年安置任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军转安置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

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做好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今年我市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仍采取逐级下达指令性计划办法进行。在衢部、省属单位的分配计划，按省下达的计划数由市委、市政府统一下达给各县（市、区）。凡有接收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要讲大局、识大体，克服困难，确保安置任务的完成。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不得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如有出现拒绝接收的现象和情况，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二、所有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都有接收安置军转干部的义务。党政机关要继续发挥带头和示范作用，积极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缺编单位要优先从军转干部中补充，满编超编单位允许超编接收，以后在自然减员中逐步调整。政法系统和执法监督单位要作为安置工作重点，多接收安置军转干部。满编的事业单位，接收军转干部可相应增加工资总额，确因工作需要的，可适当增加编制。企业要努力为军转干部创造发挥作用的条件，参照他们在部队时的职务，聘用到相应的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并给予3年适应期。实行劳动（聘用）合同制的企事业单位安置军转干部，可以按有关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或有固定期限的劳动（聘用）合同，非本人原因，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聘、辞退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军转干部的工资待遇，在机关、事业单位的，仍按浙人薪〔1995〕133号文件规定执行；在企业的，按国家和所在企业有关规定执行。军转干部安置后，接收单位要按照当地规定给予医疗等社会保险，军龄视为社会保险缴费年限，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军转干部的住房，按浙军转干〔2001〕14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突出重点，切实安排好团职军转干部和功臣模范人员。要把团职军转干部的安排作为重点，与接收单位领导班子的配备通盘考虑、合理规划。要继续采取预留职位、先进后出、增加非领导职务等办法安排好团职干部的职务。对接收团职干部数量较多的县（市、区），允许部委办局领导超职数配备。对担任师团级领导职务且任职满3年的军转干部，一般安排相应的领导职务，接收团职军转干部人数较多、安排领导职务确有困难的，可以安排相应的非领导职务。对长期在边远艰苦地区工作和长期从事飞行、潜艇、舰艇等工作的人员，要在工作安排中给予照顾。对在部队荣立二等功或被大军区授予荣誉称号的转业干部，可以在衢州市范围内选择安置地点。

四、继续改进和完善军转安置办法。在坚持指令性计划分配的前提下，采取公开职位、考核选用、双向选择、考试考核等办法进行安置。各县（市、区）要适应人事制度改革的要求，认真总结已有的成功经验，不断完善安置办法，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军转安置工作的新路子、新机制，进一步提高军转安置工作的水平。

五、加强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安置和管理工作。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要做到及时安置、及时发出报到通知。今年年底对其退役金完成预算、上报和审定工作，从明年一月起发放退役金。要按规定做好一年一次的退役金调整增加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军转干部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要象关心其他干部一样，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各县（市、区）人事劳动部门要为他们提供免费保管档案、免费参加人才交流招聘会、免费进场就业咨询等服务，其他有关职能部门也要有相应的优质服务办法和措施。各县（市、区）要结合今年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安置工作，对已接收安置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退役金的发放，特别是医疗保险等问题，要按有关政策落实到位。

从今年开始，原籍及入伍地非柯城、衢江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其配偶、父母或者其配偶父母、本人子女常驻户口在两区的，根据中发〔2001〕3号文件，由柯城区、衢江区安置，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需缴纳的用人单位缴纳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以及随调家属货币安置费用列入市财政预算，由市财政局统一拨给市军转办，市军转办按规定核拨给柯城区、衢江区军转办。

六、抓好培训工作。军转干部的培训仍安排在报到以后进行，除专业对口安置的人员外，其他人员都应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培训工作由市军转办统一安排。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可根据本人志愿，与计划分配人员一起参加培训，也可以自行到地方院校、成人教育、职业培训等机构参加学习。培训经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做好随调家属的安置工作。各地要认真做好随调家属的工作安置，参照其原有职业和特长，合理安排。安排工作确有困难的，条件许可的地方，经本人同意，可积极探索实行货币化安置的路子。在办理随调随迁家属的工作安排、落户和子女转学、入学入托时，不得加收国家政策规定以外的

各项费用。

八、加强对军转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军转工作的领导，要把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作为考核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和评选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条件。各级组织、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军转、财政、编制等部门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军转安置工作。部队要抓好军队转业干部的思想教育工作，教育他们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勇于到基层、企业、经济建设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军地双方要互相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军转安置任务的顺利完成。

九、时间要求。8月10日前，各县（市、区）完成所接收的军转干部定职定位（包括随调家属安置）方案，并报市军转办，由市军转办连同市本级军转干部安置定位方案一同汇总，上报省军转办。9月底前，军转干部报到完毕。10月初上岗前培训，12月底整个军转安置工作结束，并做好2003年军转工作总结。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驻衢部省属单位执行。

衢州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
衢州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军分区政治部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城市社区建设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委办[2003]75号

柯城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有关单位：

《衢州市本级城市社区建设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7月18日

衢州市本级城市社区建设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

一、加大城市社区工作力度

（一）成立城市社区指导委员会，加强社区建设领导。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柯城区。完成时间：2003年8月。

（二）完善市级领导、部门联系社区制度。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完成时间：2003年7月。

（三）开展社区建设督查工作，切实落实各项职责。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市社区协调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间：2003年8月。

（四）开展城市社区工作调研，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对策。责任单位：市社区协调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间：2003年6月。

（五）召开全市城市社区工作会议，部署下一步社区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社区协调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间：2003年7月中旬。

（六）市直各新闻单位开设社区建设专栏，制作衢州市创建文明城市专题片。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完成时间：2003年12月。

二、深化城市社区体制改革

（一）按每个社区2500户以上的标准完成柯城区社区体制改革。牵头单位：柯城区，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完成时间：2003年12月。

（二）积极探索“撤村建居”和“城中村”改

造方案，推进城乡一体化。由市社区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调研方案，报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照方案进行调研，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及相关政策。牵头单位：柯城区，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国土局、民政局、人劳局。完成时间：2003年12月。

（三）开展城市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法制办，配合单位：市人劳局、建设局、规划局、城管办。完成时间：2003年12月。

三、加强城市社区民主自治建设

（一）按照“党为核心、议行分设”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社区成员代表大会、社区居委会、社区议事协商委员会等社区自治组织。牵头单位：柯城区，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完成时间：2003年12月。

（二）全面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市本级社区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2〕79号）精神，进一步明确社区居委会的职能、社区协助政府部门管理职能及部门应下放或委托社区管理“费随事转”的职能。牵头单位：柯城区，配合单位：市社区协调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间：2003年10月。

四、强化城市社区服务功能

（一）健全完善社区管理体制，社区管理职能重心向下延伸至街道。牵头单位：市社区协调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建设局、规划局、城管办，柯城区。完成时间：2003年10月。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建立规章，进一步理顺社区居委会与物业公司关系。牵头单位：市建设局，配合单位：柯城区。完成时间：2003年10月。

（三）建立社区卫生保洁长效管理机制，促进社区卫生保洁社会化、市场化。牵头单位：市建设局，配合单位：柯城区。完成时间：2003年10月。

五、完善城市社区基础设施

（一）加快进度，保质保量完成社区“四化”建设各项任务，为市民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责任单位：柯城区。完成时间：2003年9月。

（二）拓宽社会投资渠道，完善政府投入为主、政府与社会相结合的多元投入机制，采取积极措施，落实社区350平方米公益性用房。牵头单位：柯城区，配合单位：市建设局、规划局、财政局、社区协调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间：2004年6月。

六、开展文明社区创建活动

（一）以一个或若干个社区居委会为基本创建单位，坚持共建工作机制，广泛开展以教育、文化、卫生、服务、平安、新风进社区为内容的文明社区创建活动，文明社区（省、市级）建成率占基本创建单位的50%以上。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明办。完成时间：2003年12月。

（二）广泛开展创建平安街道、平安社区活动，按照“一区一警”的要求，加强社区警务室建设，居民安全感调查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80%以上。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柯城区。完成时间：2003年12月。

七、推进城市社区党的建设

（一）按照“一社区一支部（总支）”的要求，层层建立社区党组织，扩大党组织在社区的覆盖面。责任单位：柯城区。完成时间：2003年10月。

（二）从乡（镇）、街道选拔工作责任心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基层干部到社区任职，配齐、配强社区党支（总）部书记。责任单位：柯城区。完成时间：2003年10月。

（三）推行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制度。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柯城区。完成时间：2003年8月。

（四）以创建党建工作示范社区为载体，抓好社区党建各项工作的落实，力争到明年底城市社区的党建工作基本达到省委提出的“五个有”目标。牵头单位：柯城区，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完成时间：2004年12月。

八、加强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一）按照每400户左右有1名社区工作者的要求配足配强社区工作人员。牵头单位：柯城区，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完成时间：2003年10月。

（二）参照有关法规，制订《城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强化对社区工作者的管理。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人劳局。完成时间：2003年10月。

（三）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岗位实践和轮训培训，逐步实行对社区工作者资格认证和持证上岗制度。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人劳局、民政局。完成时间：2003年10月。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军分区司令部　军分区政治部
关于开展县(市、区)武装工作争先活动的通知

衢委办[2003]77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民兵工作条例》和中发（2002）9号、浙委（2003）3号文件精神，强化党管武装意识，增强做好武装工作的责任感，大力推进我市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市委、市政府、军分区决定，2003年在县（市、区）开展武装工作争先活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和人民武装部。

二、争先内容

根据衢委发[2003]26号、衢政发（2003）38号和衢军字[2003]06号文件下达的衢州市民兵工作实施办法和2003年民兵预备役工作重点任务以及城市民兵工作调整改革检查验收标准，2003年武装工作争先活动内容如下：

（一）组织领导（基本分30分）

1、武装工作机构：组织健全，运作规范。基本分5分；

2、武装工作述职：形式多样，注重实效。基本分5分；

3、武装工作经费：纳入预算，逐年提高。基本分5分；

4、武装工作环境：法规配套，军地协调。基本分5分；

5、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实用，完整配套。基本分5分；

6、专武干部队伍：任免正规，进出畅通。基本分5分；

（二）民兵工作（基本分25分）

7、民兵基层建设：基础扎实，活力增强。基本分4分；

8、民兵组织建设：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基本分4分；

9、民兵政治教育：方法灵活，队伍纯洁。基本分4分；

10、民兵军事训练：重点突出，成绩优良。基本分4分；

11、民兵干部队伍：例会经常，待遇落实。基本分3分；

12、民兵战备工作：方案完整，秩序正规。基本分3分；

13、民兵作用发挥：应急使用，按级报批。基本分3分；

（三）兵役工作（基本分20分）

14、兵员储备：底数摸清，分类储备。基本分4分；

15、兵员预编：专业对口，训练落实。基本分4分；

16、首批动员：准备充分，快速高效。基本分4分；

17、平时征集：登记规范，管理有序。基本分4分；

18、征兵工作：落实政策，实现两无。基本分4分；

（四）国防动员（基本分13分）

19、机构健全：人员落实，制度完善。基本分4分；

20、潜力调查：全面深入，数据准确。基本分3分；

21、政治动员：方案配套，方法灵活。基本分3分；

22、理论研究：重点突出，成果显著。基本分3分；

（五）安全管理（基本分12分）

23、人员管控：教育经常，管理正规。基本分3分；

24、车辆管控：派遣规范，行车安全。基本分3分；

25、仓库管理：队伍加强，实现四无。基本分3分；

26、保密工作：设施完善，无失泄密。基本分3分。

三、计分办法

采取平时检（抽）查和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累积得分的办法进行，其中平时占总分值的60%、年度考核占总分值的40%。严格执行政策规定、落实规章制度、基层工作活跃者，各类机构健全、领导加强、保障有力、设施配套者，各项工作措施得力、运作规范、秩序正规、成效明显者，队伍精干、思想稳定、军地协调、军令政令畅通者，教育经常、管理正规、全年无事故案件者，得基本分；工作有创新的加分，经验做法在市、省、国家级推广的，每项每次加0.5、1、2分；执行上级指示规定不坚决、建设标准未达上级要求、工作制度不落实的扣分，每项每次扣0.5分，直到该项基本分扣完为止。

四、争先程序

（一）建立组织。市委、市政府和军分区建立县（市、区）武装工作争先活动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陈荣任组长，市委常委、军分区政委许德俊、市政府副市长雷长林、军分区司令员王炳友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委秘书长徐宇宁、市政府秘书长黄小民和军分区参谋长吴熙杰、政治部主任倪忠扬、后勤部部长马宝根为成员。下设争先活动办公室，设在军分区政治部，倪忠扬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徐玖如、吴招明、方健忠、邢太林、封万青、吴小聪和军分区军动科、组干科、供应科负责同志。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军分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负责做好具体工作。

（二）单位申报。各县（市、区）于每年1月底前，将年内武装工作重点，拟解决的实际问题、具体措施以及完成上年度武装工作情况报市争先活动办公室。县（市、区）人武部，建立健全每月工作汇报和大项活动专题报告制度。

（三）内容审核。市争先活动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集中核查。组织领导及相关内容由市委办公室、军分区政治部、市委组织部和市人事劳动局审核；民兵工作、国防动员、兵役工作和安全管理等，由市政府办公室、军分区司令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审核。军分区司令部、政治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每月检（抽）查和每季综合情况分析反馈制度。

（四）通报结果。争先活动办公室汇总得出总分后，报市争先活动领导小组复核。争先活动领导小组在复核的基础上将争先得分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军分区，经市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后，通报争先结果。

五、奖励办法

各县（市、区）按总分高低排名，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争先活动结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军分区司令部、政治部通报。对县（市、区）书记、县（市、区）长，一等奖各奖励4000元，二等奖各奖励3000元，三等奖各奖励2000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列支。县（市、区）党委、政府分管武装工作的领导和人武部部长、政委，按主要领导奖励金额的80%发给奖金，由县（市、区）财政列支。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发给其他班子领导和人武部党委成员一定额度的奖金，由县（市、区）财政列支。

六、纪律要求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人武部，要正确对待武装工作争先活动，认真履行党管武装的职能，实事求是上报武装工作业绩。对弄虚作假的行为，要根据性质严重程度，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党政军一把手和有关部门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县（市、区）对基层武装工作的考核，可参照此通知精神，由各县（市、区）自行制订执行。

巨化集团公司武装工作考核，参照此通知精神执行，由军分区会同集团公司党委组织实施。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衢州军分区司令部
衢州军分区政治部
2003年7月22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信访重点乡镇(街道)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

衢委办[2003]83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自全市实施信访重点乡镇(街道)管理制度（衢委办[2002]106号文件）以来，各级党政领导信访工作责任制得到了进一步落实，乡镇（街道）党（工）委解决群众信访问题的责任心明显增强，乡镇（街道）信访工作整体水平得到提高，为及时化解矛盾，减少群众上访，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进一步完善信访重点乡镇（街道）管理考核办法，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对原信访重点乡镇(街道)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进行了部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衢州市信访重点乡镇（街道）管理考核评分标准》予以印发，望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修改后《衢州市信访重点乡镇（街道）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自2003年7月1日起开始实行，信访重点乡镇（街道）管理其它方面的工作仍按衢委办[2002]106号文件执行。

附：《衢州市信访重点乡镇（街道）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　年　8　月　6　日

衢州市信访重点乡镇(街道)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一、赴京越级上访扣分标准

1、越级赴京的个体上访每人次扣2分，重复越级赴京的个体上访每人次扣3分。

2、越级赴京的集体上访。初访，每发生一批5－10人扣10分，11人－50人扣15分，51人－100人扣20分，100人以上扣30分。

3、重复越级赴京的集体访加倍扣分，但所在乡镇（街道）就反映问题已做大量工作，并按要求配合做好工作的，减半扣分。

二、赴省越级上访扣分标准

1、越级去省的个体上访每人次扣1分，重复越级赴省的个体上访每人次扣1.5分。

2、越级赴省的集体上访。初访每发生一批5－10人扣5分，11人－50人扣10分，51人－100人扣15分，100人以上扣20分。

3、重复越级赴省的集体访加倍扣分，但所在乡镇（街道）就反映问题已做大量工作，并按要求配合做好工作的，减半扣分。

三、越级来市上访扣分标准

1、越级来市的个体上访每人次扣0.5分，重复越级来市的个体上访每人次扣1分。

2、越级来市的集体上访。初访，每发生一批5－10人扣2.5分，11人－50人扣5分，51人－100人扣7.5分，100人以上扣10分。

3、重复越级来市的集体访加倍扣分，但所在乡镇（街道）就反映问题已做大量工作，并按要求配合做好工作的，减半扣分。

4、鉴于柯城区、衢江区、市经济开发区是市政府所在地，对辖区内乡镇（街道）越级来市上访扣分标准按减半计算。

四、加扣5分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每批加扣5分：

1、集体上访的群众在上访地的行政中心和接访场所静坐、闹事，严重影响机关办公秩序和交通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2、集体上访的群众在上访地的行政中心和接访场所滞留时间超过12小时的。

3、集体上访发生后，通知所在乡镇（街道）领导前来处理而有关乡镇(街道)拒不来人接待处理的。

五、其它上访扣分标准

1、对集体上访反映问题，越级上访前乡镇(街

道)已作过认真处理且有书面处理意见的，按考核标准的20%扣分；但信访人上访后，所在乡镇（街道）在接信访局要求派人配合做好劝返工作时，未按规定时间要求及时派人赶赴事发地协助市信访局做工作的，按重复上访标准加倍扣分。

2、凡经市信访局认可，属无理上访的信访案件、经过医院诊断的精神病患者和已作过处理但要求过高的信访老户，按越级上访扣分标准一次性扣分，但信访人上访后，所在乡镇（街道）在接信访局要求派人配合做好劝返工作时，未按规定时间要求及时派人赶赴事发地协助市信访局做工作的，按重复上访标准加倍扣分。

3、因干部工作不力，出现群众上路游行、拦阻交通的，按集体上访标准加倍扣分。

4、重大政治活动和节假日期间，各乡镇（街道）要认真做好不稳定因素排查工作，对排查对象因工作不力，造成越级上访的，加倍扣分，对故意隐瞒不稳定因素又不积极做好稳定工作的，如发生越级上访，一经查实按越级上访考核标准加3倍扣分。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8月6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市领导下基层约访下访制度的通知

衢委办[2003]8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改进工作作风，变群众上访为领导下访，及时了解群众的想法、意见和建议，切实帮助群众解决热点难点问题，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从2003年8月起，实行市领导下基层约访下访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安排

1、参加对象：参加下基层约访下访活动的领导为：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主席、专职副主席。参加下基层约访下访活动的市领导分为6个组，每个组负责一个县（市、区），组长由市委常委担任（具体分组名单附后）。陪同参加市领导下基层约访下访活动的部门和县（市、区）领导为：市直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2、时间安排：市领导下基层约访下访每月安排1－2个县（市、区），时间定为每月的15日，如遇双休日顺延。顺序为：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

3、接待地点：由各县（市、区）安排确定。

二、接待内容

群众反映的重要参政议政的意见和建议；信访热点、难点问题和带有倾向性、苗头性的新情况、新问题；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有关问题；需要领导协调处理的疑难重复信访问题。

三、具体工作安排

1、接待领导安排：每次参加市领导下基层约访下访的市领导根据分组名单，由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通知；参加下基层约访下访的市级机关有关部门领导根据市领导要求由市信访局负责通知。县（市、区）领导和部门由各县（市、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2、工作人员安排：信访登记人员由市、县（市、区）信访部门干部组成，统一佩带《接访工作证》上岗；法律政策咨询由律师和市、县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综合协调设联络员，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所在县（市、区）委办公室和县（市、区）政府办公室人员及信访局工作人员组成，负责通知被接待信访群众和参加协调会议的部门领导、信访接待协调会议记录和纪要整理。具体人员安排由市、县（市、区）信访局负责落实。

3、后勤保障由各县（市、区）负责。要做好接待场所的布置安排及安全保卫、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同时要安排医护人员，以便及时处理应急情况。

四、几点要求

1、实行市领导下基层约访下访制度，是我市根据当前信访工作新形势而进行的一项探索性工

作。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重要性。各县（市、区）在市领导下基层约访下访之前，要认真做好信访问题的分析排查工作，提出解决问题的参考意见。同时，要周密组织，积极配合，抓好落实，务求实效，真正把市领导下基层约访下访变成“公仆日”、“服务日”，把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落到实处。

2、实行市领导下基层约访下访后，县（市、区）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信访工作“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认真做好本地区的社会稳定工作，并根据本地的实际制定相对应的县（市、区）领导下基层约访下访制度。

3、参加市领导下基层约访下访的市级有关部门，县（市、区）相关部门要组织精干力量，主要领导必须到场参加接待工作，不得派其他干部顶替，以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处理，提高市领导下基层约访下访效率。市信访局将对部门领导到位情况进行通报。

4、市领导下基层约访下访实行领导包案责任制，县（市、区）信访接待处理责任单位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认真按领导接待处理意见处理好群众反映的问题。市、县（市、区）信访局要做好信访接待处理督查工作；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将根据需要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宣传舆论部门要及时做好市领导下基层约访下访活动及一些重点信访接待处理情况的宣传报道，确保信访问题处理到位。

附：市领导下基层约访下约分组名单(略)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 年 8 月 6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市本级2002年冬季退役士兵重点安置指标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85号

柯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根据衢州市政府、衢州军分区《关于认真做好2002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衢政发〔2003〕39号）精神，今年继续对市本级2002年冬季退役士兵重点安置对象下达安置指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安置对象的界定

重点安置对象是指衢政发〔2003〕39号文件规定的荣立二等功或三等战功以上奖励以及大军区以上授予荣誉称号的人员、服现役满10年以上的转业士官。市本级符合重点安置对象条件共有16名转业士官。

二、安置指标的分配

由柯城区负责安置4名重点安置对象；由市工行、建行、中行、国税局、工商局、电力局、人保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烟草公司、石油公司分别负责安置1名重点安置对象。

三、安置的原则

一是要鼓励和支持自谋职业；二是要坚持双向选择、择优录用；三是要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合理。

四、安置的要求

（一）各单位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从讲政治、讲稳定、讲大局的高度，确保重点安置对象的安置任务及时得到落实。要严格规范重点安置对象的安置手续，在安排具体工作时要注重发挥专长，一经安置不得作临时工对待。

（二）重点安置对象要树立正确择业观，服从组织安排，尊重用人单位的挑选。

（三）完成安置任务确有困难的单位，经市政府同意，可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转移安置金的收取标准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退伍军人安置保障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2000〕5号）规定执行，每转移一名退役士兵一次性收取4万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七月九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驻点招商和委托代理招商试点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91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战略，进一步创新招商方式，根据“招商引资年”活动总体要求和部署，市政府决定在市本级开展驻点招商和委托代理招商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认真抓好驻点招商和委托代理招商队伍组建工作

驻点招商和委托代理招商是一项全新的招商方式。在驻点招商队伍的组建工作上，要突出重点部门、选准重点对象，以市开发区为重点，市五个专业招商办为基础，选择一批熟悉业务、通晓政策、事业心强的人员为驻点招商员。各有关单位要本着对事业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支持参与这项工作，选准、配好驻点招商员。委托代理招商工作目前主要在市招商局、协作办和5个专业招商办开展试点工作，重点委托中介咨询机构、法人或自然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市级其它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委托代理招商工作。

二、要合理安排驻点招商和委托代理招商的重点区域

为确保驻点招商和委托代理招商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在区域的选择上，要从实际出发，精心策划，合理安排。当前驻点招商的区域要以上海为龙头的“长三角”地区为重点，加大与“长三角”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对接力度，条件成熟后，再进一步扩大驻点招商区域范围。委托代理招商的区域重点主要是“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和省内沿海经济发达地区。

三、要明确驻点招商和委托代理招商工作相关政策

（一）驻点招商和委托代理招商的工作成果归属派出委托部门。

（二）驻点招商员工作待遇。驻点招商员的工资、奖金、福利等由派出单位发放，其它费用由派出单位和驻点招商员协商确定；驻点招商员的招商引资奖励按衢委办〔2003〕19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委托代理招商的责、权、利，由各部门和被委托方协商确定。

四、开展驻点招商和委托代理招商工作的要求

（一）市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开展驻点招商和委托代理招商工作，加强领导，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人员的筛选、培训、管理工作，确保驻点招商和委托代理招商工作取得实效。

（二）驻点招商和委托代理招商工作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市招商局要加强对各驻点招商员的业务指导和检查工作，提高专业化招商水平。开展驻点招商和委托代理招商工作的单位要加强与驻点招商员和被委托方联系，及时了解掌握招商动态，并主动向市招商局反馈工作情况。

（三）各驻点招商员要积极实践，大胆探索，研究驻点招商工作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扬长避短，总结经验，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争取圆满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四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今年是普通高校扩招后出现的第一个毕业生就业高峰年，全国高校毕业生达212万人，比上年净增67万，增幅46%。浙江省高校毕业生生源数9万多人，同比增长65%。衢州地区生源为4500多

人，同比增长64%。由于高校毕业生增长快，而社会需求相对不足，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比较严峻。为切实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高校毕业生是重要的人才资源，搞好高校毕业生资源的开发利用和配置是落实人才战略任务，为“工业立市、借力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加强对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协调与指导，市政府决定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人劳、教育、计委、公安、工商、财政等部门以及在衢地方高校负责人组成的“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统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根据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责任，密切配合。要进一步深化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多层次、全方位、疏通和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毕业生就业环境，确保毕业生充分就业。

二、进一步加大高校毕业生接收工作力度

各级党政机关在新增人员时要严格执行《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首先从高校毕业生中考试录用。各类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增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公开招聘或招考高校毕业生。要积极鼓励各类民营企业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凡在衢工业企业吸纳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两年内按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由当地财政返还地方税收。对各类企业跨地区聘用的毕业生，一律实行绿色通道。凡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中专毕业生自愿来衢自主择业的均可先落户，后就业，以加快推进城市化建设。

三、积极鼓励高校毕业生多途径就业

凡毕业生到非公有制企业以及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到市外地区流动就业的，其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由各地人才交流中心实行人事代理，户口可落到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党员的组织关系可落到人才交流中心流动人员党支部，可按岗位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到乡镇农村工作的，其户口可落到各县（市、区）城区，也可落到衢州市区，由落户地人才交流中心提供相关的人事代理服务，解除其后顾之忧。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1年内免交登记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要健全人才市场服务功能，充分发挥现有的人才市场作用。各级人才交流中心要坚持把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服务作为一项重要的服务内容，有计划地举办各种形式的毕业生供需见面洽谈会和大型的人才招聘会，为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双向选择创造更多更好的条件，提高毕业生就业成功率。同时要积极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择业信息登记、就业推荐等服务。要建立健全人才市场信息网络，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加强不同地区间的信息沟通，为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提供网上沟通的平台，实现网上信息资源共享。

五、加强未就业毕业生的统筹管理和服务

要进一步完善“先落户、后就业”的办法，对暂时难以找到就业岗位的高校毕业生，市、县（市、区）人才交流中心要及时进行登记，帮助办理落户手续，免费提供各项人事代理服务。积极开展定向推荐，组织定向学习，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零距离接触”搭建平台。同时可根据未就业毕业生的意愿，将他们组织起来，委托我市地方高校、职业技术教育学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促进毕业生实现就业。对因患病等原因短期无法工作并确无生活来源者，由民政部门参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临时救济，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列支。

六、进一步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接收工作

要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接收制度，对现行的毕业生就业接收政策进行清理，修改、取消不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规定。要进一步简化有关就业接收手续，凡愿回衢州生源地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持《普通高校毕业证书》和《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到人事部门办理转档、就业派遣、人事代理等相关手续后，凭人事部门开具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介绍信》和《户口迁移证》，直接到公安部门办理落户手续。对用人单位跨地区录用的高校毕业生，不能调档的，可直接办

理人事派遣手续。毕业生接收单位要履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不得以毕业生来自外地或曾被怀疑感染非典型肺炎为由，拒绝接收或歧视毕业生。要严格执行人才市场管理的各项法规，加强对以招聘高校毕业生为主要内容的人才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坚决打击虚假招聘、欺诈行为，确保毕业生就业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七、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宣传

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和高校毕业生资源开发利用的宣传报道。人事劳动、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要主动配合新闻媒体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宣传工作，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教育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动员毕业生主动适应社会需要，自觉到基层和艰苦地方去建功立业和自主创业。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业和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档案局关于加强全市开发区（工业园区）档案工作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档案局《关于加强全市开发区（工业园区）档案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一日

关于加强全市开发区（工业园区）档案工作的意见

市 档 案 局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

为科学地管理全市开发区（工业园区）的档案，充分发挥档案在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管理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档案法》及其实施办法、《浙江省实施〈档案法〉办法》以及《浙江省开发区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浙档〔1998〕6号）的规定，现就加强全市开发区（工业园区）档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发区（工业园区）档案工作的重要性

各级开发区（工业园区）档案是国家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发区（工业园区）改革开放、建设和发展的真实记录。档案工作是各级开发区（工业园区）一项重要的职能工作，是开发区（工业园区）主要职能活动的反映和体现。做好开发区（工业园区）档案工作不仅是贯彻《档案法》的需要，也是维护开发区（工业园区）真实历史面貌和保证开发区（工业园区）持续发展的需要。目前，我市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发建设速度不断加快，但档案管理工作比较薄弱，尤其是档案规范化管理问题较多，为此，各级开发区（工业园区）要本着“对历史负责，为现实服务，替未来着想”的高度责任感，投入必要的精力和财力，积极主动地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开发区（工业园区）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

二、加强对开发区（工业园区）档案工作的领导

各级开发区（工业园区）要切实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工作列入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和发展规划，明确分管领导，配备适应档案工作需要的专兼职档案人员，解决必需的库房和保管设备，确保档案工作与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同步发展。

三、切实抓好开发区（工业园区）档案业务规范化建设

各级开发区（工业园区）都应建立综合档案室，建立健全各项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归档范围，实行各种门类、载体档案的集中统一管理，按照国家标准，加强档案业务建设，推进档案目标管理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做好档案开发利用工作。同时还要加强对所属职能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居委会等档案工作的检查、督促和指导。

四、认真做好开发区（工业园区）档案的收集工作

开发区（工业园区）档案形成于各个职能部门，各级开发区（工业园区）综合档案室要认真做好收集工作，国土、规划、工商、人事劳动等部门在开发区（工业园区）的派出机构要收集管理好在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作中形成的档案，各级开发区（工业园区）从方便利用的角度出发，可收集保留上述部门文件材料的一套复制件。同时，在工作中，各开发区（工业园区）及市级相关部门的派出机构要本着档案信息资源共享的原则，做好档案开发利用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

五、加强对开发区（工业园区）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

各级开发区（工业园区）档案工作在各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各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重视和加强对开发区（工业园区）档案工作的督导，定期检查，使开发区（工业园区）档案工作尽早走上规范化、法制化建设轨道。各开发区（工业园区）也应加强对进区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的督导，督促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工作法律法规和业务标准、技术规范，确保档案管理的规范化。

附件：开发区（工业园区）文件材料归档范围

开发区（工业园区）文件材料归档范围

一、综合类

（一）开发区（工业园区）召开的主任会议、行政会议、支部会议及其他综合性会议材料；

（二）开发区（工业园区）党、政、工、团工作计划、总结、会议记录；

（三）开发区（工业园区）编印的简报、信息、大事记；

（四）开发区（工业园区）代上级部门草拟并被采用的文件材料；

（五）开发区（工业园区）制订的工作职责、办公制度、条例、规定；

（六）开发区（工业园区）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答复人大政协议案建议提案的材料；

（七）开发区（工业园区）在对外宣传、外事接待活动中形成的材料；

（八）开发区（工业园区）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各种合同、协议；

（九）开发区（工业园区）在党政干部任免、奖惩、职称评聘、人事调动、离退休、定编设岗及机构设置中形成的材料；

（十）开发区（工业园区）在人员工资调整、晋升中形成的材料；

（十一）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党员干部、组织人事年报及花名册；

（十二）开发区（工业园区）编制的关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计划发展战略等材料；

（十三）开发区（工业园区）执行的各种特殊政策及在政策研究工作中形成的材料；

（十四）开发区（工业园区）在财税、工商管理工作中制订的条例、政策及其他有保存价值的材料；

（十五）开发区（工业园区）财产、物资、档案移交凭证、清册；

（十六）其他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

二、规划类

（一）开发区（工业园区）在规划管理工作中形成的规定、详细规则等文件材料；

（二）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的图样及文字说明；

（三）开发区（工业园区）在规划审批、建设项目选址等工作中形成的材料；

（四）违章建筑的处理材料。

三、土地管理类

（一）土地管理工作的规定、政策；

（二）土地出让、转让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三）土地征用审批、划拨和各种补偿协议、委托评估书等材料；

（四）土地出让金收缴结算凭证；

（五）有关土地统计年报。

四、基建管理类

（一）基建管理的规定、政策；

（二）基本建设计划；

（三）召开基建工作会议材料；

（四）开发区（工业园区）有关设计、施工、质监方面的规定；

（五）每个工程项目从筹备到设计、招标、施工、竣工验收等全套材料，主要有：

1、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及审批文件；

2、选址报告、征地文件；

3、水文、地质、地形、气象、勘察、环保等基础材料；

4、工程预、决算材料；

5、工程招、投标书，设计、施工、监理等协议，规划、建筑许可证，施工图会审记录、开工记录；

6、各种施工、监理记录、总结；

7、设计、施工变更联系单；

8、原材料试验记录；

9、工程质量评定材料、隐蔽工程验收材料；

10、竣工报告、竣工验收会议材料，全套竣工图及工程交接证书。

五、项目招商类

（一）开发区（工业园区）制订的项目管理规定、政策；

（二）开发区（工业园区）在招商活动中形成的材料；

（三）项目(包括外资、合资、内资)引进过程中形成的整套材料，主要有：

1、项目意向书、洽谈记录；

2、项目建议书；

3、营业执照、法人证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银行资信材料；

4、立项报告及审批文件；

5、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6、环保意见书、特殊行业管理意见、名称核准通知书；

7、合同、章程、董事会名单及批复；

8、企业申请书及批准书；

9、其他有关材料。

六、会计类

（一）各类会计报表、帐薄、凭证；

（二）其他有关材料。

七、声像类

（一）上级领导及社会知名人士在开发区（工业园区）视察、访问、检查、指导工作中形成的声像材料，开发区（工业园区）领导参加的重要活动的声像材料；

（二）记录开发区（工业园区）基本情况及原来地形、地貌及社会状况的声像材料；

（三）开发区（工业园区）各种重大活动的声像材料；

（四）开发区（工业园区）获奖证书、奖杯、锦旗的照片、底片；

（五）开发区（工业园区）项目招商声像材料；

（六）开发区（工业园区）新旧面貌、发展变化的声像材料。

建立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厉志海(市政府)

常务副组长：王克波(市政府)

副 组 长：俞成钟(市人大)
傅秀祥(市政协)
黄小民(市政府)

成　　员：洪建新(市政府)
耿建新(市政府)
赵正良(市纪委、监察局)
金运成(柯城区政府)
孔海龙(市计委)
俞顺虎(市财政局)
虞安生(市规划局)
李邦勤(市建设局)
黄昌煜(市国土局)
毛建民(市交通局)
金　明(市水利局)
吴茶香(市民政局)
应兆寅(市审计局)
陈根成(市法制办)
曹唐林(市农业局)
徐晓谷(市广电局)
李　宁(市公安局)
夏文秀(市电力局)
徐新建(市电信局)
吴春祥(市社保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西区开发建设管委会，洪建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042

调整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陈　青(市建设局副局长)(兼)

副主任：金新荣(市城管办常务副主任)
孙松林(市公安局副局长)(兼)
赵守和(市环保局副局长)(兼)
卢向东(市规划局副局长)(兼)
杨云贵(市卫生局副局长)(兼)
钱发根(市工商局局长助理)(兼)
郑晓霞(柯城区副区长)(兼)
郑雪龙(衢江区副区长)(兼)
邵新安(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兼)
黄建华(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

调整市双拥领导小组成员

第一组长：蔡　奇(市委书记)

组　　长：陈　荣(市委副书记)

副 组 长：居亚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许德俊(市委常委、军分区政委)
尚　清(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雷长林(市政府副市长)
张鲁征(94616部队政委)
吴茶香(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徐玖如(市政府副秘书长)
倪忠扬(衢州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吴招明(市委办副主任)
祝晓农(柯城区委副书记)
周小平(衢江区委副书记)
罗迪辉(94616部队)
蒋炜祥(94850部队)
王士文(94831部队)
范俊民(94855部队)
郭斯兰(市武警支队)
周信强(市消防支队)
方健忠(市委组织部)
项瑞良(市委宣传部)
孔海龙(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傅炎康(市经济委员会)
俞顺虎(市财政(地税)局)
姚宏昌(市教育局)
范根才(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李邦勤(市建设局)
虞安生(市规划局)
毛建民(市交通局)
谢昌智(市文化局)
柴伊玲(市卫生局)
黄昌煜(市国土资源局)
董　华(市工商局)
朱果为(市贸易与粮食局)
曹唐林(市农业局)
胡立川(市科学技术局)
周乃水(市总工会)
赖瑞洪(团市委)
顾海英(市妇联)
施　远(市公安局)
徐晓谷(市广电局)
尤匡宝(市人防办)
封万青(市民政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民政局。主任：吴茶香　常务副主任：封万青　副主任：徐雄强(市委办公室)　徐惠文(市政府办公室)　詹兰荣(市委宣传部)　叶梦林(市文明办)　应新华(衢州军分区)　许　政(94616部队)　陆红卫(市民政局)

建立衢州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克波（市政府）

副组长：耿建新（市政府）
李　宁（市公安局）

成　员：应建忠（市经委）
徐延山（市监察局）
丁文鲜（市总工会）
徐须实（市教育局）
王建华（市文化局）
王金顺（市卫生局）
蒋秀鸿（市民政局）
马其兰（市工商局）
胡耀瑛（市旅游局）
周云伟（市消防支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周云伟兼任办公室主任，童志文、杨根山、张润生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衢州市大学生帮困助学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高启华（市政府）

副组长：徐玖如（市政府）
郭建农（市政府）

成　员：姚宏昌（市教育局）
陈晓克（市教育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蒋秀鸿（市民政局）
张舍凤（市慈善总会）
徐建芬（团市委）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陈晓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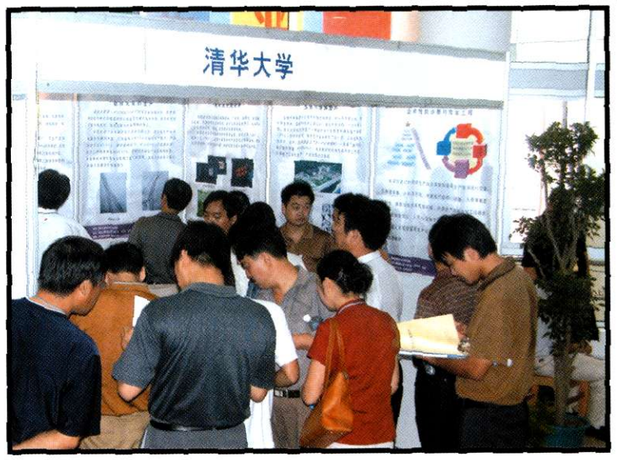


竺玄副主任（右一）向市领导介绍中科院展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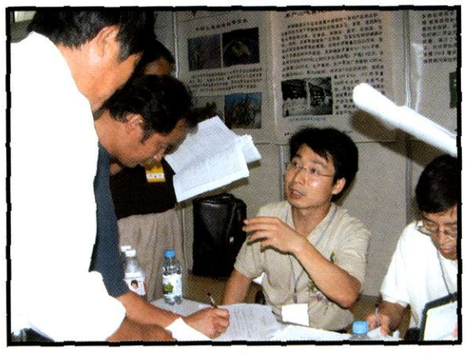
网上信息技术交流

院校企联合作共谋发展实现双赢



企业寻求技术合作项目

企业与院校签订技术合作意向



企业向浙江大学专家咨询科技合作项目



2003’中国·衢州工业科企合作洽谈会简介



2003’中国·衢州工业科企合作洽谈会签约仪式

为全面实施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战略，有效构筑科企合作平台，进一步提高我市企业技术创新能力，2003 年 9 月 15 日 -17 日，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国科学院和有关高校院所协办，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经济委员会、柯城区人民政府、衢江区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江山市人民政府、常山县人民政府、开化县人民政府、衢州学院（筹）共同承办的 2003’中国·衢州工业科企合作洽谈会在衢州学院（筹）成功举办。

副省长盛昌黎、中科院与省市合作领导协调委员会副主任竺玄、省科技厅厅长蒋泰维等领导莅临大会指导。来自中科院及其分院和所属研究所、上海化工研究院、上海食品研究所、西安高压电器所、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中国直升机设计所、浙江省农科院、浙江省林科院、巨化集团技术中心、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工程学院、江南大学、杭州商学院、杭州电子工学院、衢州学院（筹）等 48 家高校院所的 124 名专家出席了本次大会。我市共有 1327 家企业参加大会，参会人数突破 6000 人次。







洽谈期间，成功举办了院地科技合作座谈会，企业技术创新与发展策略、含氟功能材料及其它化工材料的发展趋势、纳米材料的发展与应用、加强新药研究推动医药产业发展等科技专题报告会。围绕高校院所推出的 3000 余项科研成果和我市企业提出的 387 项技术难题与需求，科企双方开展了充分的交流，合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全市签订技术合作意向 186 个，签订技术合同 128 项，合同成交金额 10066.1 万元，成功引进了一批高新技术项目，合作攻克了一批技术难题，掌握了一批高新科技信息，结交了一批专家朋友，建立了一批科技合作关系，部分企业与高校院所达成了联合建设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意向，开始了长期合作。洽谈会的成功，是我市在推动科企合作，深化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快衢州制造业基地发展之路上迈出的扎实一步。通过本次洽谈会的举办，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的对外开放水平，扩大了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了我市“科教兴市”战略的深入实施和科技事业的更快发展，全社会重科技、抓科技、促发展的氛围更趋浓厚。